封面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 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 起生效)(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本基金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八、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 更名)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

- 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 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 3.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 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4. 本基金以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為投資重點,故為以 ESG 主題之基金,相關風險包括: ESG 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投資標的可能未具任何 ESG 評級等,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50-51 頁。
-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 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 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7. 匯率變動風險:(1)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 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 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 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 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 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

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 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 8. 本基金得從事利率交換,其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 產生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 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 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 9.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 10.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74頁至第75頁)。
- 11.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48 頁至第 51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ESG2)公告。
- 12.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至第 47 頁及第 54 頁至第 64 頁。
- 13.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 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 行短線交易。
- 14.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15.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 1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7.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18.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 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 19.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31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黃日康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電話 02-2505-9999

受託管理機構:

(1)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2)海外投資管理業務: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Amundi (UK) Ltd

地址 77 Coleman St, London, EC2R 5BJ,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amundi.com 電話 +44 20 7074 930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臺北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臺北聯絡電話 02-8072-30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u>www.kpmg.com.tw</u>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

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

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東方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

郵件傳輸分送。

# 目錄

【基金概況	.]	9
壹、	基金簡介	9
貳、	基金性質	31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32
肆、	基金投資	37
伍、	投資風險揭露	54
陸、	收益分配	65
柒、	申購受益憑證	65
捌、	買回受益憑證	69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4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77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82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8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8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8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8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89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9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0
柒、	基金之資產	90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0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2
	收益分配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92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3
	經理公司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基金之清算	
貳拾、	受益人名簿	98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98

煮	拾貳	、通知	口及人	公告						•••••				98
貢	拾參	、證券	<b>养投</b> 資	負信託	契約.	之修言	J			•••••		•••••		98
【經	理公	司概》	兄】											99
壹	•	公司	同簡イ	ጉ						•••••				99
貢		事業	<b>美組織</b>	銭						•••••				102
參	. `	利智	<b>手關</b> 位	系公司	揭露									107
肆		營造	<b>重情</b> 用	侈	•••••					•••••		•••••		108
伍	. `	受威	見罰 さ	と情形						•••••		•••••		118
陸	`	訴記	公或扌	<b>非訟事</b>	件					•••••		•••••		118
【受	益憑	證銷售	善及員	買回機	構】.									119
【特	別記	載事項	頁】											121
壹	•	經理	里公司	习遵守	中華	民國部	登券投	資信	託暨雇	顛問声	商業)	司業公	會會員	自律
公	約之	聲明書	<b>‡ 121</b>	•										
貢		經到	里公司	司內部	控制	制度產	<b>毕明書</b>			•••••		•••••		122
參	. `	經理	里公司	司公司	治理:	運作情	青形	•••••		•••••		•••••		123
肆		本基	<b>L</b> 金化	言託契	約與	契約筆	包本條	文對	照表.	•••••		•••••		128
	附錄	一】終	変理 2	公司財	務報	告	•••••	•••••		•••••		•••••	•••••	201
	附錄	二】豆	丁投資	資國家	及地	區		•••••		•••••		•••••	•••••	246
	附錄	三】本	基金	<b>企投資</b>	地區	(國)	經濟	環境	及市场	易簡字	更說明	月	•••••	250
	附錄	四】部	登券书	<b>投資信</b>	託基金	金資產	<b>E價值</b>	之計	算標準	丰		•••••	•••••	258
	附錄	五】中	中華日	民國證	券投	資信部	<b>上暨顧</b>	問商	業同業	<b>美公</b> 有	<b>全證</b>	券投資·	信託基金	金淨
資	產價	值計算	草之可	丁容忍	偏差	率標準	<b>基及處</b>	理作	業辨法	去		•••••	•••••	266
	附錄	六】問	月題な	公司債	處理	規則.								269

### 【基金概況】

#### 壹、 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 元;
  -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 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以金管會核准者為準),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31.025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331104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73091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649696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 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 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 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113年1月5日。

####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賣拾元;
- (五)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 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113年1月18日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投資地區:國內、外
- (二)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 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
  -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請詳見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 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國內外「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
- 4.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含)。
- (二)所謂「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為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 (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
- (三)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四)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DBRS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 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 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 分之五者;
- (七)俟前款第2、3、4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八)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 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 之相關規定。
- (十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 以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 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投資流程整合永續減碳目標及 ESG 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1. 投資範圍:本基金以全球企業債券指數為範圍,標註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發行人。
  - 2. 由下而上的評估及排除發行人:將評估發行人之 SBTi(若無 SBTi,則改採 CDP)目標<sup>±(1)</sup>、或能源轉型(TEE)分數<sup>±(2)</sup>、或公 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分數<sup>±(3)</sup>,並排除東方匯理 ESG 評分機 制<sup>±(4)</sup>的 F 與 G 評級之發行人、及排除隱含升溫<sup>±(5)</sup>的溫度大於 4 度 C 之發行人。
  - 3. 由上而下的投資觀點:透過全球信用觀點,如殖利率曲線定位、產業配置、地區配置等等來評估挑選。
  - 4. 投資組合建構:將以發行人減碳表現 (SBTi/CDP 目標、能源轉型(TEE)分數、公正轉型分數、東方匯理 ESG 評分)、債券種類、存續期間、信用評等挑選債券,並基於投資限制,透過集團的投資組合建構系統,建構最佳風險報酬的投資組合配置。
  - 註(1)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由碳揭露專案 (CD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 所共同提出,提供工具協助企業將其減碳目標與氣候科學結合。

該目標的組成分為三部分:

- 1. 碳預算:確定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1.5°C與遠低於2°C可以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
- 2. 排放情境:確定減碳排的規模與時間
- 3. 分配方法:確定如何向各企業分配碳預算
- 註(2) 能源轉型(TEE, Transition of Energy and Ecology)分數為評估發行 人對轉型風險的曝險及其管理此類風險的能力。其依據東方匯 理的 ESG 方法中評估的通用和特定產業標準。
- 註(3) 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分數為評估企業對與低碳經濟相關的 社會挑戰之準備情況。
- 註(4)「東方匯理ESG評分機制」為結合多家外部數據供應商(如: MSCI、ISS ESG、TRUCOST、VIGEO EIRIS、Sustainalytics、Refinitiv、

EthiFinance、CDP、FTSE Russell...等)的資料(如:一般ESG評比數據、爭議性產業/公司、氣候/碳排/隱含升溫、主權國家),經過東方匯理ESG投資團隊進行分析,建立出A到G的ESG評分機制,A為最高分,G為最低分。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ESG評級限制,以及特定產業(如菸草、煤炭等),東方匯理於巴黎總部擁有獨立的ESG投資團隊,除了建立上述ESG投資流程之外,亦定期監督旗下各基金,包括本基金在內之ESG投資流程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註(5) 隱含升溫旨在衡量企業的碳排放軌跡與整體氣候目標的一致性。隱含升溫與SBTi不同,係以巴黎協定限制全球變暖目標2°C的減碳路徑,評估發行人過去實際成果(通常為過去10年)和未來目標的設定。

#### (二)投資特色:

- 1. 聚焦淨零碳排企業債券:本基金主要佈局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所謂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為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該指數之編製係基於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以促進減碳及淨零碳排,屬於業界少見以淨零減碳為主題的企業債券投資策略。
- 2. ESG整合投資分析:東方匯理擁有的ESG評分機制,此評分機制整合投資分析ESG,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ESG評級限制以下之標的或產業(如菸草、煤炭等)。
- 3. 專業團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於ESG固定收益上提供多樣化的策略,舉凡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永續債券等均有涉略。本基金以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imited)擔任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該公司致力於ESG相關固定收益策略的發行,早於2018年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合作發行綠色債券基金、2019年與歐洲投資銀行推出綠色信貸計畫、2019年攜手亞洲投資銀行發行亞洲氣候債券基金,經驗十分豐富。該信用分析研究團隊共45位分析專家、平均資歷逾20年,並結合東方匯理ESG團隊資源,導入ESG研究,得以提供本基金充分的投資操作建議。
- 4. 提供多元級別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多幣別且累 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一般狀況 下,本基金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原則預估為一至十年,投資研

究團隊針對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研判,調整 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十年。有關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 判,例如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債券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 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 利率風險,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由於本基金主要係投資全球 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聚焦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因此適合以下類型的投 資人:1. 風險承受度中或低,不願意承擔過多風險、2.風險承受度中, 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3.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 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4.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 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113年1月8日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

#### 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 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4.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 4. 計算方式:
  -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 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假設:

T-2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億(50億\*10%)。

- (1) 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200萬(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用率0.2%=200萬), 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億9千8百萬。
-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3) 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5億4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 (4) 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T-2 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6.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 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與N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 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 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 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 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 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 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 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 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 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 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 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 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 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 購。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 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 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 四日者。
    -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二)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買進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於 1 月 8 日全部賣出,1 月 8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1 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 基金資產)

客户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 二十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 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 之證券交易市場、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 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 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 定之方式公告。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 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 6.規定之 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 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

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 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 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 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 AD 與 ND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 (含);
  - 2. AD 與 N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 AD 與 ND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 AD 與 ND 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 AD與ND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15.17	14.70
	(9.50-0.2717)	(15.50-0.3255)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48	
	(15.60-0.358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4.84	15.21	14.90
	(15.15-0.3052)	(15.55-0.3431)	(15.23-0.33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澳幣)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5	15.42
	(15.60-0.3545)	(15.75-0.3255)

#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分				

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	650,000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	
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640,000
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350,000
(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 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	350,000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	
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240,000
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100,000
(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	5,050,000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	
所得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4,160,000
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860,000
(即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5,0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126,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5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8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12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7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52,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98,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12/01 至 2020/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3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25,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 貳、 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12年8月8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498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 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 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 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 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 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 負擔。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 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 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 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 之:(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 公司同意。(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 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

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

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 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 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 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 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 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辦理。
- (十六)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 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 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 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 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 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 (十八)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 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 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及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如下: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 (一) 信用違約交換之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1~5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 (二)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iTraxx Index) 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北美及新興市場及 (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

(三)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 CDS 信用違約交換

承上述(一)之說明,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買方(protection buyer)及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

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CDS 釋例: A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B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A每年支付 0.7%費用予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該公司債債券之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B需支付 80 萬予A(即 1,000,000× (1-20%) =800,000)。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為了降低 X 公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元 X 公司 CDS 契約,本基金每年支付「保險費」(即權利金) 給券商並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X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假設 X 公司 200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 CDS 之價格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 X 公司的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 X 公司之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 (seller) 承作 100 萬的 X 公司的 CDS, 並成為 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X 公司的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 X 公司的 CDS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報價為 70.3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0.703%的費用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萬分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萬美元,故費用設算如下:每年費用支出:100萬美元×0.703%=7,030美元。假設契約期間 X 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7,030美元費用,然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 100萬美元。

### (四)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之處在於 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 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 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目 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等級、 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制係根 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 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當本基金遇亞洲債 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 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 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 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 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 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 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賣出信用 指數者來支付給買入信用指數者。

CDX 釋例:0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承作時: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10,000,000\*(100-98.67)/100=\$133,000元,同時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71/360\*10,000,000\*0.60%=\$11,833.3元,因此淨支付款為\$133,000(付)-\$11,833.3(收)=\$121,166.67元。

2)結束避險時:03月13日A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12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97.44元,因此A投資者可以收到\$238,666.67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10,000,000\*(100-97.44)/100=256,000(a)

A 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為 104/360 \* 10,000,000 \* 0.60% =13,833.3 (b)

(a)-(b)=\$242,166.7 元

(五)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 交易對象的選擇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 需符合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 2.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 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

## (1) 步驟:

- A.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 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 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 發展趨勢分析等。
- C.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 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 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 E.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投資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 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 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3. 投資執行:

- (1)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執行差異原因。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 4. 投資檢討:

- (1)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二)運用基金投資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 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 格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交易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3. 交易執行:

- (1)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 4. 交易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 報告。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三)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劉佳雨

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鋒裕匯理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2021/8/23-2022/8/13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主管 2016/12/28-2021/8/13 惠理康和投信 基金管理暨研究投資部主管 2013/11/1-2015/2/7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 突之措施: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一)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簡

稱滙豐銀行)處理。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 (二)本基金以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imited)擔任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該公司致力於 ESG 相關固定收益策略的發行,早於 2018 年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合作發行綠色債券基金、2019 年與歐洲投資銀行推出綠色信貸計畫、2019 年攜手亞洲投資銀行發行亞洲氣候債券基金,經驗十分豐富。該信用分析研究團隊共 45 位分析專家、平均資歷逾 20 年,並結合東方匯理 ESG 團隊資源,導入 ESG 研究,得以提供本基金充分的投資操作建議。
- 五、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 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不適 用。

####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及由金融機構發 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 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 18.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
- 20.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 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6.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 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 轉換權;
- 27. 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28.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

- 2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及第2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 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 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 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 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 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 准。
-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4.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 執。
- 5.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 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 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辦理。
-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參閱【附錄三】。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
- (三)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 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權利。

## 十、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以達到淨零碳排願景為目標,而「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編製係以遵循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與本基金永續淨零碳排目標一致。

因此,本基金以整體有價證券之碳濃度低於「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為衡量標準,其碳濃度之計算為每年每單位收入之碳排放量。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永續減碳目標及 ESG 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1. 投資範圍首先主要由「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為定義,該指數之編制符合《巴黎協定》的脫碳目標,以淨零排除法及不造成重大傷害原則挑選。

- 2. 債券發行人若符合東方匯理淨零框架的資格,投資經理團隊亦將發行人納入投資範圍。而上述東方匯理淨零框架,為基於MSCI指標採用類似《巴黎協定指標》(Paris Aligned Benchmark, PAB)的排除方法,將以下發行人排除在外:
  - 從動力煤開採相關活動中獲得 1%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
  - 從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活動中獲得 10%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
  - 從化石燃料發電相關活動中獲得 50%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
- 3. 本基金追求的永續目標是依據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 球企業債券指數篩選出低碳濃度的投資標的。為了達到此目 標,我們在投資決策的過程中整合下列相關衡量標準:
  - ●歷史排放量。
  - ●SBTi:我們認為經過驗證或承諾的碳減排目標表明企業致力於其 營運活動脫碳的決心。
  - ●能源轉型(TEE)分數:評估發行人對轉型風險的曝險及其管理此 類風險的能力。例如其參與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動車、綠色融資 等活動。
  - ●公正轉型 (Just Transition) 分數:為評估企業對與低碳經濟相關 的社會挑戰之準備情況。由於東方匯理認為實現淨零排放的綜 合方法應具有社會層面,因為企業員工和消費者都將受到影響, 如果沒有社會包容性的方法,就無法實現綠色轉型。
  - ●東方匯理 ESG 評分機制:東方匯理認為 ESG 風險可能影響企業 償還債務能力,因此,企業信用基本面分析應納入氣候和 ESG 因 子。
  - ●隱含升溫:旨在衡量企業的碳排放軌跡與整體氣候目標的一致性。隱含升溫與 SBTi 不同,係以巴黎協定限制全球變暖目標 2°C 的減碳路徑,評估發行人過去實際成果(通常為過去 10 年)和企業未來目標的設定。
- 4. 投資團隊依據相關衡量標準,排除大於 4 度 C 的隱含升溫及依東方匯理 ESG 評分機制被評分為 F 與 G 評級之發行人。
- 5. 投資組合建構中,基於投資限制 70%為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 (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發行人建構投組,並以達到本基金整體有價證券之碳濃度低於「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為衡量標準。

#### (三)投資比例配置:

- 1. 投資於國內外「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為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 (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
- 2.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永續減碳目標及 ESG 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以整體有價證券之碳濃度低於「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為衡量標準,其碳濃度之計算為每年每單位收入之碳排放量。

- 1. 本基金以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 (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為 ESG 指標,其編製係以遵循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
  - (1) 該指數是根據其相應的母指數(Solactive Global Corporate Index)基於優化的方法所建構,旨在追蹤以歐元、英鎊及 美元計價的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表現的同時,能提供基

於 ISS ESG 氣候分析、符合到 2050 年升溫 1.5°C 情境的投資組合。

- (2) 為實現升溫 1.5°C 情境,與其母指數相比,該指數的溫室 氣體總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濃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 透過每半年檢視(1 月和 7 月),該指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 量及溫室氣體濃度降低程度,以符合至少 7% 的年度自我 脫碳軌跡。
- (3) 在該指數發行時,與母指數相比,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 溫室氣體濃度至少降低了50%。而在指數的整個生命週期 中,指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和溫室氣體濃度必須始終滿 足自我脫碳軌跡以及相對於母指數減少50%。
-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產品或服務有助減少碳排放量之永續發展企業所發行的相關有價證券,支持《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暖化,以達到淨零碳排願景為目標,而「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編製係以遵循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與本基金永續淨零碳排目標一致。

#### (五)排除政策:

- 1. 本基金用東方匯理 ESG 評分機制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F 與 G 評級)之發行人,以及特定產業(如菸草、煤炭等)。若投資標的未有評估者將先予以保留,並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訊確認其是否存有 ESG 相關風險。
- 2. 本基金評估發行人碳排濃度的軌跡,排除隱含升溫的溫度大於4度C之發行人。
- (六) ESG(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以淨零碳排企業債券為投資重點,故為以 ESG 主題之基金,相關風險包括:ESG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請詳如下說明:

1. ESG 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

本基金將整體 ESG 投資當中之 E(環境保護)的淨零碳排企業 債券列為主要投資重點,或可能會侷限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機 會,或當所持有的減碳特徵改變,導致經理公司必須出售該 等債券。

- 2. 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SBTi 淨零碳排放標準框架 修正、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以及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 相關風險:
  - 不同 ESG 主題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 ESG 評級提供者,而 不同的 ESG 主題基金運用 ESG 標準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
  - 根據《SBTi 科學基礎目標設定基本指引》,針對企業設定 減量目標有範疇基礎設定法及絕對基礎設定法,其更新調整評估的框架,可能造成未來投資組合之投資公司無法符合新的目標設定指引,產生需要調整投資組合債券的風險。
  - ●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 ESG 主題之基金可能 有不同的 ESG 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除政策等, 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此類型基金一定 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 任何陳述或保證。且或隨相關法令及法規改變,均資人不應 致此等基金相關分類之認定有所變動或調整,投資人不應 依賴該等分類作任何用途。
- 3. 本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未具任何 ESG 評級: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下之標的或產業 (如菸草、煤炭等),但若投資標的未有評估者將先予以保 留,並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訊確認其是否存有 ESG 相關風險。

### (七) 盡職治理參與:

- 1. 本基金盡職治理行動之原則,系與東方匯理盡職治理守則遵循相一致,東方匯理將定期公布盡職治理報告於官方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node 52436)公告。
- 2. 在盡職治理上,本公司主要秉持以下六大原則:制定並揭露 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 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 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臨 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 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 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針對國外投資標的部 分,乃透過國外受託管理機構之協助參與)

本公司投資部門之盡職治理執行流程為: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股東會議案評估與分析報告撰 寫→股東會投票執行→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投票結果統 計→盡職治理報告撰寫。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取得充分 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 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 (八) 定期揭露

本基金每年 2 月底於官方網站 ESG 基金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ESG2 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基金投資於淨零碳排企業債券比重及投資組合碳濃度。
- 2. 比較本基金與 Solactive 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 (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 兩者篩選標準及 投資組合之差異。
- 3.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

#### 十一、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

- (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
  - 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

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

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之一,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

## (1) 損失吸收

-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 例如減記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 為該銀行出現重大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 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
- 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當銀行的 CET 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機械式」觸發。
- MREL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發行結構。 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 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 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 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 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 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權。

#### (2) 債息付款

- 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
- Coco Bond 債息支付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 並且是非累積的。對於 Coco Bond 來說,這意味著銀行 可以拒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即便如此,並不造成債 券違約情事。

	MREL	TLAC	Сосо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	低級次順位			
债息支付	不可延	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		

			延期支付,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 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簡稱 G-SIBs)			

# 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TLAC債務工具:

- (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
- (2) G-SIBs 官網(含第三支柱揭露等)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工具之範圍或定義;
- (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
- (4) 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 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 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 之次順位債券。

#### 實例:

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 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





# 4. MREL 债券認定基準:

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atic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

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 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

## (二)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

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

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 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債券,TLAC與MREL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 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

TLAC、MREL 和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 (與非 TLAC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1/A+,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本範例為 TLAC) 的信用等級為 Baa2/BBB+, Coco Junior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

公司債権報	債息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移迪/S&P)	償債順位	到期叛利率	質回殖利率	CET1 <del>周僚</del> (%)	觸發行動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夏旬日期: 9-Jan-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夏旬日期: 18-Dec-24)	5.125	滅記本金
Сосо	7.5	永續	Ba2u/BB-	低吹順位	5.39	7.49 (賈甸日期: 17-Jul-23)	7	滅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2u/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質切日期: 29-Jul-22)	7	滅記本金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產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

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二)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 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 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 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 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 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 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 波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二)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已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可能導致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基金之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本基金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三)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

####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 (二)低評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函數與。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ne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

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 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 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 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 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 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 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 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 問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 特徵的抵押貸款集合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 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 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對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

### (五)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也因此將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區, 各類型之股票與債券等有價證券,因而將同樣面對投資該有價證 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等。此外,該基金受益 憑證之績效亦將受到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之影響。

### (六)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該等債券係於發行時並無 還本的日期,但發行人擁有於特定日期將債券提前贖回的權利。 投資該等有價證券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 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

#### (七)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相關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 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 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 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 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 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3.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4.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5. 突發事件風險: TLAC 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 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 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 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一)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

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 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 若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 本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 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 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 日限制。

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 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 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 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 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 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 撤出投資的能力。

#### (三)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 (四)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 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 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 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 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 在有些時期,某些交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 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 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 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 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 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 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 (五)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 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 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 進而影響淨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 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 務之信用風險。

#### (七)信用違約交換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 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 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 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 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 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 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 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 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 (二)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四)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遊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入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入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 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 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 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 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與ND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 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 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

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 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二)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 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與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 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投資型保單公司所查書,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到完計是出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問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 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1.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 足賣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或等於十四日者。
    - 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 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 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 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 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二、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 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 撤銷。
- (四)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之。

# 三、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 四、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 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 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七、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八、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 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 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u> </u>
項目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
	(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遞延手續費)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
	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
	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
	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
	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
	於十四日者。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
	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 (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 撥付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 (81) 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 (一)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 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 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 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 免納所得稅。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有一表決權。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更本基金種類。
-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 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 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 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依前述(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 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 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 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
- (四)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 機構辦理
  - (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 (二)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三)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 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 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5月6日生效。
-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之限制
  - (一)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 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

實施最高可達30%的扣繳稅,除非EFI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 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 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FATCA定義 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二)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三)每位投資人必須 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 所定義的「美國人」; 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 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四)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且就該信託(1)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2)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五)證券法第902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 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外國 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 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 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 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 夥或公司,且其(1)條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 並(2)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

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 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 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2.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 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無論來 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在美國以外組織, 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 5.主要 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 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 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 資之目的所設立。

#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

####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率:

資產項目	金額	佔淨資產
貝座坝口	(新台幣元)	百分比(%)
股票	0	-
債券	786,171,993	97.51
基金受益憑證	0	-
銀行存款	13,781,473	1.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267,511	0.78
淨資產	806,220,977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BN AMRO BANK NV SER REGS (REG S) VAR 13DEC2029	FLOATING RATE BOND	23,083,340	2.8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REG) 2.355% 15MAR2032	FIXED RATE BOND	16,040,819	1.99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 (REG) 2.75% 15DEC2029	FIXED RATE BOND	14,292,239	1.77
CNH INDUSTRIAL CAP LLC (REG) 5.5% 12JAN2029	FIXED RATE BOND	14,192,706	1.76
CITIGROUP INC (REG) VAR 17NOV2033	FLOATING RATE BOND	13,310,015	1.65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ER REGS (REG S) VAR 09JAN2029	FLOATING RATE BOND	12,682,607	1.57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 (REG) 5.381% 13MAR2029	FIXED RATE BOND	12,605,508	1.56
BROADCOM INC SER REGS (REG) (REG S) 3.187% 15NOV2036	FIXED RATE BOND	11,711,789	1.45
CAIXABANK SA SER EMTN (REG S) (BR) VAR 09FEB2032	FLOATING RATE BOND	11,216,132	1.39
T-MOBILE USA INC SER WI (REG) 3.4% 15OCT2052	FIXED RATE BOND	11,071,595	1.37
PROLOGIS INTL FUND II SER EMTN (REG) (REG S) 3.625% 07MAR2030	FIXED RATE BOND	10,984,527	1.36
IBERDROLA FINANZAS SAU SER EMTN (REG S) (BR) 3.625% 13JUL2033	FIXED RATE BOND	10,978,024	1.36
EDP SERVICIOS FIN ESP SA SER EMTN (REG S) (BR) 3.5% 16JUL2030	FIXED RATE BOND	10,955,201	1.36
ORACLE CORP 5.55% 06FEB2053	FIXED RATE BOND	10,371,730	1.29
AT&T INC (REG) 3.5% 15SEP2053	FIXED RATE BOND	9,908,692	1.23
NATWEST GROUP PLC (REG) VAR 22MAY2028	FLOATING RATE BOND	9,879,907	1.23
DIAGEO CAPITAL PLC (REG) 5.5% 24JAN2033	FIXED RATE BOND	9,637,034	1.20
SOCIETE GENERALE SER REGS (REG S) VAR 19JAN2035	FLOATING RATE BOND	9,614,896	1.19
ABBVIE INC 5.200000 % 15-MAR-2035	FIXED RATE BOND	9,470,554	1.17
ANHEUSER-BUSCH INBEV WOR (REG) 5.45% 23JAN2039	FIXED RATE BOND	9,449,649	1.17
KONINKLIJKE PHILIPS NV SER EMTN (REG S) (BR) 4.25% 08SEP2031	FIXED RATE BOND	9,442,570	1.17
ASTRAZENECA FINANCE LLC (REG) 5% 26FEB2034	FIXED RATE BOND	9,398,424	1.17
SMURFIT KAPPA TREASURY (REG) (REG S) 1% 22SEP2033	FIXED RATE BOND	8,928,824	1.11
PFIZER INVESTMENT ENTER 5.3% 19MAY2053	FIXED RATE BOND	8,842,347	1.10
KBC GROUP NV SER EMTN (REG S) (BR) VAR 19MAR2034	FLOATING RATE BOND	8,468,864	1.05
CREDIT AGRICOLE SA SER EMTN (REG S) (BR) VAR 09NOV2034	FLOATING RATE BOND	8,306,372	1.03
ENEL FINANCE INTL NV SER EMTN 2.625000 % 24FEB2028	FIXED RATE BOND	8,248,786	1.02

债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MERICAN TOWER CORP (REG) 2.3% 15SEP2031	FIXED RATE BOND	8,078,6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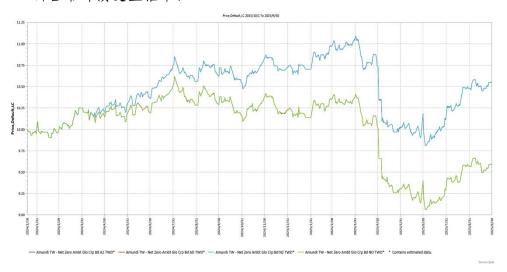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五)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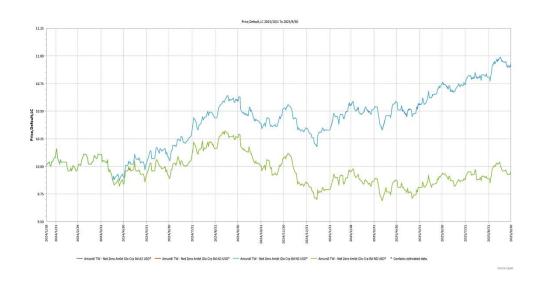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AA	0.90
А	35.0
BBB	61.17
ВВ	0.44
現金	2.49

#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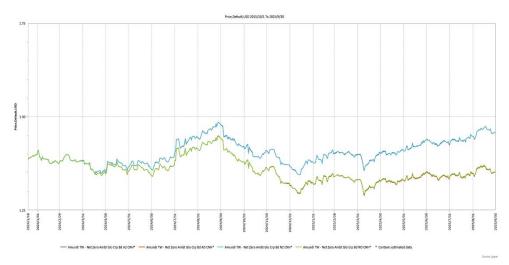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 月 18 日)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3、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3年1月18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3年1月18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 成立日
	A2 類型	3.73	-4.52	-0.56	NA	NA	NA	5.60
新台	AD 類型	3.71	-4.55	-0.65	NA	NA	NA	5.55
幣	N2 類型	3.63	-4.52	-0.66	NA	NA	NA	5.50
	ND 類型	3.71	-4.55	-0.65	NA	NA	NA	5.55

期間		一個日	上個日	一年	一左	ァケ	上左	自基金
:	<b>朔</b> 间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
美元	A2 類型	1.77	3.99	3.31	NA	NA	NA	9.40
	AD 類型	1.81	4.00	3.27	NA	NA	NA	9.43
<b>人</b>	N2 類型	1.77	3.99	3.21	NA	NA	NA	9.40
	ND 類型	1.81	4.00	3.27	NA	NA	NA	9.43
1 12	A2 類型	0.97	2.46	0.48	NA	NA	NA	4.10
人民 数 / 评	AD 類型	0.95	2.35	0.49	NA	NA	NA	4.04
幣(避	N2 類型	0.97	2.36	0.58	NA	NA	NA	4.10
險)	ND 類型	0.95	2.34	0.59	NA	NA	NA	4.15
二面 游女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澳幣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避 险)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險)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 -11-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南非 数(223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幣(避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險)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4/9/30),東方匯理投信(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整理。基金成立日為113年1月18日。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3年1月18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3年1月18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 該基金 益 單位數	之受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幣元)	(千 個)	(%
112	MORGAN STANLEY BANK AG	0	567,348.24	0	567,348.24		0	0
113 年度	BARCLAYS BANK PLC	0	476,806.54	0	476,806.54		0	0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0	372,990.28	0	372,990.28		0	0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0	364,642.04	0	364,642.04	0	0
	BNP PARIBAS LONDON BRANCH	0	213,784.30	0	213,784.30	0	0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0	144,833.03	0	144,833.03	0	0
當年度	MORGAN STANLEY BANK AG	0	101,761.53	0	101,761.53	0	0
(114 年) 截至刊 印日前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ONDON	0	97,039.73	0	97,039.73	0	0
一季止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LDN	0	92,043.76	0	92,043.76	0	0
	BANK OF AMERICA N.A.	0	75,100.84	0	75,100.84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前言及第二條)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二、三之說明)

####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 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信託契約第六條)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 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拾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於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 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六之說明)

#### 壹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 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 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

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 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 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 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 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 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2)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等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 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 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 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 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 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 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 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 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 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 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 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 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民國88年8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民國88年8月17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民國88年10月8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民國92年1月2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104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民國108年4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份變動。
- (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民國113年6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民國114年7月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418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与肌工斑	核兒	定股本	實		
年/月	毎股面額 (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新臺幣)	(股)	(新臺幣元)	(股)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 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	114.8.29

#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年9月30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Jun Won Yang (梁峻源)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博瑋
103.6.26	朱健瑋	朱健瑋
	廖國隆	黄淑惠
	Won Youn Cho	廖國隆
	Srinivasa Rao Kapala	Won Youn Cho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404.0.20	朱博瑋	
104.9.20	朱健瑋	
		李志仁
104.10.15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李志仁	
105.11.9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103.12.3		林孟嬋
105.12.21	黄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106.6.23	Choong Hwan Lee	Young Hwan Kim
100.0.23	謝智偉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釗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祜)
	  Ken Ho Kim (金勤祜)	鍾小鋒
	Mi Seob Kim	Vincent MORTIER
	Young Hwan Kim	Christianus PELLIS
107.12.13	周智釧	Jean-Yves Glain
	Srinivasa Rao Kapala	黄日康
	Simivasa Nao Rapaia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
		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Thierry Ancona
	Hélène SOULAS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114.9.1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DJABBARI GUILANI

# (三)經營權之改變:

-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 (四)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 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	股東結構	本國法	人	本 國	外國	外國	اد ۸
數量		上市、	其他	<ul><li>本 図</li><li>自然人</li></ul>	外國   機構	が 個人	合計
		上櫃公司	法人	日然人	7交7再	個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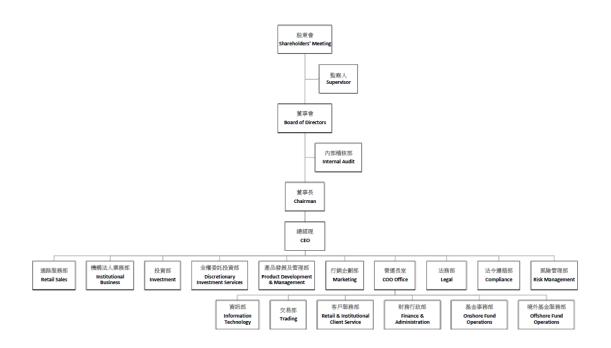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 二、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7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交易部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 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 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 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 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 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 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 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 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 (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 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 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设份 數/持	主要學(經)歷	目前推公司、職務
總經理	黄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14.7.2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 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 主管	無
投資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1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無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 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部主管	無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組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令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吳郁蘭	110.3.15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部門協理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經理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年9月30日

								114 4 2 71 20	• •
mh es	动松		/r +hp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排 本公司		V T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i>(</i> )
職稱	姓名	日期	任期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 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亞洲 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日康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114.9.1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f Staff the Amundi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 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reater China Amundi Hong Kong Ltd Engineer's IT degr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9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10月9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ASIA PTE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K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kuo SAS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書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客關係人如為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肆、 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9月30日

			114 午 5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9,852,072.03	209,060,232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3,217,026.86	244,499,490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6,196,219.96	64,295,023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8,268,093.41	85,796,452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402,028.93	139,398,350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643,409.11	223,094,312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67,350.87	23,043,847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274,804.53	93,998,115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883,633.36	17,949,795	11.5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1,738,101.73	35,360,071	11.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81,161.71	3,575,523	11.1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916,474.71	37,764,599	1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339,806.46	16,156,091	11.1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1/17	1,034,128.29	49,261,679	11.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1/17	142,900.40	6,744,271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4/1/17	174,258.82	8,226,236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108,623.67	24,545,110	11.2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1/1/	162,429.72	36,682,390	11.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1/1/	74,102.19	16,466,404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82,965.56	18,476,765	11.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998,569.93	21,912,628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611,167.57	17,662,824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2,360,929.01	25,709,925	10.89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4,077,306.31	44,406,012	10.8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6/2	190,607.02	62,661,707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6/2	410,247.67	134,869,003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42,279.14	79,125,497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68,989.31	87,854,130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138,852.11	2,617,511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330,360.91	6,298,441	10.8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1,114,900.27	20,908,217	10.6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852,599.42	16,053,198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81,974.57	12,871,724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53,424.38	11,562,633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4/6/2	111,230.82	5,045,684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4/6/2	411,214.77	18,662,466	10.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08,017.49	45,065,105	10.7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8,086.78	6,096,749	10.7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6/2	82,081.44	17,648,672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6/2	238,987.69	51,433,100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4,707,145.42	47,118,83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1,340,939.36	13,422,219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4,132,093.82	41,356,08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6,418,999.86	64,253,773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305,179.37	93,496,711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174,787.32	53,550,266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277,620.36	85,052,205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381,422.71	116,852,348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763,205.82	13,426,493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315,368.55	5,548,122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272,640.15	22,388,905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533,472.31	26,972,846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8/29	268,554.01	11,518,57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8/29	320,642.74	13,749,33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631,346.11	27,076,184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905,567.69	38,835,698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42,619.82	8,584,864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29,464.00	5,934,900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2,596.67	8,580,196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3,849.66	8,832,579	10.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237,378.14	90,589,978	11.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0,076,275.04	880,123,465	10.9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4,077,590.27	1,109,403,497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174,401,928.57	7,078,809,449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04,936.54	36,467,730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231,753.44	428,107,719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426,254.57	272,512,730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20,492,047.83	3,915,208,185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466,699.60	21,862,595	10.9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2,438,218.56	114,089,406	10.9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478,702.79	86,994,989	5.8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0,135,530.30	755,213,240	5.8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73,668.82	15,440,991	10.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	108/5/31	338,432.94	71,116,897	10.44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05,839.94	47,099,805	5.7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澳幣)	108/5/31	5,592,623.68	645,553,193	5.7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98,670.88	22,056,371	13.9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39,287.61	20,575,994	13.9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383,037.31	56,818,431	5.98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38,567,994.35	404,546,101	5.9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503,087.57	29,357,6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0,451,463.14	122,596,8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4,200,484.18	120,544,756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72,812,679.97	617,844,749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106,517.48	2,945,884	15.6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684,529.23	19,452,838	16.1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062,658.91	34,385,348	9.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16,560,663.65	280,838,896	9.6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2,016,086.44	66,715,625	7.7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54,663.71	11,586,488	10.5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250,211.81	53,343,689	10.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15,724.29	48,781,883	7.6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2,787,697.04	428,694,077	7.6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21,894.66	43,568,19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17,955,062.03	592,113,267	7.7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629,199.18	224,910,04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766,554.82	197,309,108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6,479,851.39	1,668,020,891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499,198.34	23,883,452	11.1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2,734,660.17	130,617,282	11.1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4,713,748.43	53,391,199	11.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080,483.47	68,823,251	11.3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2,636,972.57	154,919,042	6.8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0,361,160.25	276,278,571	6.85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30,810.52	10,536,186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39,901.84	47,840,055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58,172.92	53,605,659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341,399.72	486,104,466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85,431.54	3,953,479	10.8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608,563.24	27,993,118	10.7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729,525.10	19,903,745	6.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5,188,980.55	140,645,725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36,264.11	7,508,730	10.2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141,744.34	29,631,765	10.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106,528.25	13,652,784	6.36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786,690.25	100,441,809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37,728.43	852,313	12.80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511,074.56	12,073,209	13.3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150,984.41	13,056,291	6.43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8,338,873.46	94,121,152	6.4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7,782,171.65	288,220,074	10.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37,769,428.37	391,102,827	10.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20,473,591.91	165,760,989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38,364,744.59	1,120,658,694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22,967.45	96,888,270	9.8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235,873.21	370,682,145	9.8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43,204.17	149,938,144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568,359.22	1,064,735,230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14,853.03	8,598,271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352,325.30	94,075,146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78,012.03	35,130,321	6.98
蜂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债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331,072.13	338,389,172	6.9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73,555.27	13,848,990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193,539.62	36,488,744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79,932.86	11,753,593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914,724.32	134,512,995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593,914.98	12,017,418	11.4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720,034.02	14,778,854	11.6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610,132.91	7,937,943	7.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2,911,996.91	38,153,986	7.43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2,214,299.69	26,503,425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472,444.19	41,578,592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8,847,536.03	156,858,350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5,175,750.76	126,284,458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70,221.16	23,927,741	11.1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91,652.70	31,237,536	11.19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10,654.08	119,921,12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43,879.65	104,224,91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333,337.54	15,049,297	10.5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人民幣)	110/3/19	316,917.69	14,320,344	10.5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981,074.68	30,244,152	7.2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301,890.91	40,073,331	7.2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3,648.09	775,227	10.5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	110/3/19	56,934.93	12,289,341	10.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68,227.76	10,144,729	7.3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38,779.03	5,741,284	7.3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85,747.15	1,959,368	12.9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230,409.55	5,232,383	12.8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631,766.03	8,373,726	7.5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南非幣)	110/3/19	2,430,935.55	31,787,994	7.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1,174,878.99	132,062,873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3,596,421.02	160,643,162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5,109,184.18	51,092,632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7,102,229.57	271,102,447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81,861.02	26,790,341	10.7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257,038.09	84,142,944	10.7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125,996.32	34,827,701	9.0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314,866.68	87,036,414	9.0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83,403.17	3,554,073	9.9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288,979.43	12,274,636	9.9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81,664.11	10,127,310	8.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152,727.72	77,537,037	8.43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9,988.39	2,065,045	10.2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37,332.67	7,727,598	10.2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25,113.58	4,434,659	8.7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91,922.55	16,252,456	8.7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247,741.30	5,207,692	11.9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565,815.30	11,923,892	11.95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443,214.41	6,931,790	8.8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928,669.04	14,530,062	8.8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1,588,003.39	18,056,299	11.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722,642.57	8,220,090	11.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5,658,028.96	52,806,942	9.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3,795,382.27	35,422,254	9.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2,190.00	792,393	11.88
拿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6,229.75	2,257,538	11.89
拿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35,696.29	10,591,122	9.74
拿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49,140.59	14,580,113	9.74
拿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116,163.41	5,430,333	10.9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77,486.36	3,613,275	10.9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12	322,111.59	12,514,561	9.09
拳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12	349,678.65	13,577,440	9.0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12	24,342.52	5,627,185	11.4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12	6,212.85	1,442,312	11.5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12	22,815.65	4,392,254	9.5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12	34,411.99	6,591,156	9.5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221,499.44	5,040,044	12.9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13.0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9.5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2,662,538.78	29,973,851	11.2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926,569.05	10,428,007	11.2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9.7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56,460.51	20,438,633	11.8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30,394.97	9,539,116	10.3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47,654.54	46,362,283	10.3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104,093.83	4,866,808	10.9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211,694.50	9,904,186	10.9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221,786.71	9,121,672	9.6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420,654.95	17,352,510	9.6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5,877.97	1,344,747	11.3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19,751.81	4,483,720	11.2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4,970.83	2,950,540	9.7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13,904.76	22,908,151	9.9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12,193.99	266,729	12.4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434,507.15	8,602,587	11.2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98,697.51	1,695,417	9.7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1,281,729.34	22,119,078	9.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2,416,271.07	31,273,270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118,424.95	14,472,973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818,466.11	44,851,526	11.7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226,035.90	61,379,735	11.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61,293.60	25,234,424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39,641.82	16,319,547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57,836.87	21,617,337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79,070.60	29,557,273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322,489.61	17,566,425	12.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266,558.43	14,423,981	12.66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406,372.21	20,460,466	11.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897,502.11	45,230,208	11.7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3,160,723.53	33,367,539	10.5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798,659.68	29,538,867	10.5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7,682,293.88	169,562,417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594,385.93	120,773,954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29,790.68	43,246,785	10.9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31,840.22	43,934,417	10.9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113/1/18	246,956.69	74,907,384	9.96
月配型(美元)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113/1/18	303,975.47	92,204,523	9.96
月配型(美元)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113/1/18	626,048.79	27,856,319	10.41
累積型(人民幣)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113/1/18	971,773.86	43,245,340	10.41
累積型(人民幣)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113/1/18	1,191,139.22	49,131,820	9.65
月配型(人民幣)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113/1/18	1,899,617.85	78,451,612	
月配型(人民幣)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	113/1/25	4,419,613.71	49,263,100	9.66
臺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	113/1/25	7,793,368.05	86,879,562	11.15
臺幣)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	113/1/25	11,867,318.81	120,660,575	11.15
臺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	113/1/25	35,039,419.88	356,268,712	10.17
臺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	113/1/25	202,547.58	70,717,483	10.17
元)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	113/1/25	344,605.16	120,313,418	11.46
元)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	113/1/25	615,499.59	196,341,531	11.46
元)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	113/1/25	1,420,303.62	453,091,344	10.47
元)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	113/1/25	442,663.67	9,290,994	10.47
非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	113/1/25	1,590,603.52	33,309,538	11.90
非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	113/1/25	2,847,083.81		11.87
非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			51,773,533	10.31
非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人	113/1/25	5,607,869.29	102,304,982	10.34
民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	113/1/25	627,833.01	29,286,697	10.91
民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	113/1/25	293,093.39	13,715,268	10.95
民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	113/1/25	363,810.18	15,508,158	9.97
民幣)	113/1/25	1,718,137.64	73,580,310	10.0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113,054.57	24,312,264	10.68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33,467.68	7,442,542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45,040.80	9,199,253	10.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171,065.20	35,101,929	10.1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 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	糾正
	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	
	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	
司(經理公司)(自114年11月1日	1	02-81010696
起更名)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號	02-251733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16、40、41樓	02-8101-227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1樓、2樓、6樓、6樓之 一、6樓之二	02-2752-52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號 3樓至 12樓	02-2581-711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6618-067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4、5、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及 4 樓	02-6615-6899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114年11月1日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起更名)	
各銷售機構	

# 【特別記載事項】

壹、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三 王大智 Eddy Wong

###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豎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 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大智

簽章

黄日東

總 經 理: 黃日康

答章

稽核主管: 陳昊鈞

**第**合约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邱信銘

Eddy Wong

答章

### 參、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 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 董事會議定之。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 因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無
議或糾紛等問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	
題之方式	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	
	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	
	司法律事務,事故若股東有	
	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	
	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	
	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	無
制公司之主要股	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		
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	無
企業風險控管機	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	
制及防火牆之方	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	
式	業往來均需符	
	合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
事之情形		獨立董事,所有董事
		除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專業知
		識、技能及素養
		外,均本著忠實誠信
		原則及注意義務
		執行其
		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無
計師獨立性之情	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	
	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	
	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	
	備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
察人之情形		依公司法規定查
		核董事會向股東
		會造送之帳目表
		册報告書,並於必要
		時查核公司會計
		簿 冊 及文件,及其他
		依法令所授與之職
		權。

	. <del></del> <b>.</b>	* > 7 /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二) 監察人與公司	溝通情形正常	無
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		
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	無
溝通管道之情形	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	
	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	
	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	
	好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	無
揭露財務業務及	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	
公司治理資訊之	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	
情形	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訊揭露之方式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
會及其他各類功		至七人、監察人一
能委員會之運作		至三人,隨時得依
情形		營運需要,充分溝
		通並召開會議,對
		於董事會之主要任
		務及監督管理公司
		功能,均能充分執
		行。

# 十、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後附【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 十一、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 說明書。
-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 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 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 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 風險胃納範圍。
-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 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 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 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 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前言			東託簡中益全券(與有金投其令係人託信契司基(之及契起經之購日人方股稱華憑球證以水限保資他之以、人託約、金以權基約為理申並起。匯份經民證淨券下豐公管信中規經基訂契)基受下利金簽本公購繳,理有理國,零投簡商司機託華定理金立約,金益簡義保訂契司外足成證限公境集碳資稱業(構及民本公管企以保憑稱務管並約1,全本投(,發方企託金行簡依問有信為構券簡經構持人理構效人申人價約分,發方企託金股稱證法關託委為投稱理及有)公自之。購自金當資以為行匯業基金股稱證法關託委為投稱理及有)公自之。購自金當信下在受理債金,份基券及法關託受資本公本人間司本日除人申之事	前言			證限公境集託金 簡依問有信為構券簡經構持人理構效事申人價約券公司內 基 稱證法關託委為投稱理及有)公自之人購自金當資(,行 ()) 金投其令係人託信契司基(之及契起除之購日人民以為受證以 保資他規以基人契)基实權基約為理購起。民產益券簡, 機託華,理保立(以保益稱務保訂契司,足為股稱華證投稱 (構及民本公管本以規管憑受。管並約拒申全本有理國募信基與下,顧國於司機證下範機證益經機生當絕購部契	訂稱基名。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整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1	3	三、經理公司:指東方 <u>匯理</u> 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 公司。	1	1	3	三、經理公司: 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司。	載明本基金經 理公司名稱。
1	1	4	四水 展	1	1	4	四	載明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 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 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款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爰 國期增國外 國外 國外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 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 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 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 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 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 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 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				(本款新增)	配資券督(管13字09600年外及理合外,管以會日本國依理下)96全程匯匯業基有金委簡年管 096001309不機兌率務基有金委簡年管 096001309不機稅避及金價融員稱6證 受辦交險依投證監會金月四第號託理易管證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任 Amundi (UK) Limited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 業務。					券金條年管1090364503 模理項月投4503 模換機金管新10 證30364503 規外構爰理。任法及7字3 複資理增構。理。 養養
1	1	1 4	十四司市基金净 ( ) 是 ( )	1	1	1 2	十 <u>二</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 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圍且複理相合務金魯國託構文基作毀國外受爰字金。衛外資管增配實
1	1	1 6	十 <u>六</u> 、計算日:指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規定價計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 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 4	十 <u>四</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1	1	1 5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容不含收益平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 益金額。	之。以下款次依 序調整
1	1	1 7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 買回日:指 買回日:指 買回申請書 或 內 達	1	1	1 6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 買回申請書或公 買回申書面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明 是 終 到 明 的 , 以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明訂本基金之買四日。
1	1	2 0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u> 之公司或機構。	1	1	1 9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 故配合各報 故配 國家 可 起 題 於 在 國 官 管 沒 的 之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1	二十 <u>一</u> 、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u>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業務 <u>或類似業務</u> 之公 司或機構。	1	1	2 0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票券,故配 合各投資所在 國家或地區規 定修訂文字。
1	1	2 2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 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 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本款新增)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 故增訂證券, 易市場定義, 其 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 3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 1	二十 <u>一</u> 、證券交易所: 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 故配合各投投 所在國家或地 區規定修訂文 字。
1	1	2 4	二十四、 <u>店頭市場</u> :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1	1	2 2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 故配合各投資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 國店頭市場。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所在國家或地 區規定修訂文 字。
1	1	2 6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指本基金依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2 7	二十七、累積類型受益類型 累積類型 累積類型 累積類型 累積類型 累積類型 累積類型 上, 在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本款新增)	明積單下整金益。調
1	1	2 8	二十八、分配收益類型 受益權單位:係 AD 月 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人權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幣				(本款新增)	明配益權單位款。 基型之次依 第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9	二十九、基準貨幣:指 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 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幣。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 0	三十、基準受益權單 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 位為新臺幣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 G	三十 <u>六</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3 0	三十、問題發行公司: 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 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u> 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所定事由者。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1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 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 新臺幣計價、美元計 價、人民幣計價、澳幣 計價、南非幣計價,定 名為東方匯理全球淨 零碳排企業債券 投資信託基金。	2	1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u> <u>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載明本基金類型、計價類型及名稱。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 期間為不定期 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說明
			即為屆滿。				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一總貳幣權拾位(益總壹權拾位(權面幣益壹單(單() (2) 人工與大學學學的學術,與一個,一種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種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種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個一個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的人工學的學術,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3	1		幣參億元 <u>)。每受益權</u>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 總 數 最 高 為	行基準受益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壹拾元; (4)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5)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3	2		二單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新算準出小類 新與算價受率單集依有幣與其元受益以及 中學與其一一一個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受基營紀得盤後位入位幣基算受基營統與算工。 一型位美與換資本一系別換對換基得至各次 一型取收幣單五二外與換價本一系別換對換基得至各次				(本項新增)	明價與單率方的受基位及式格權受換率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 <u>明書。</u>					
3	3		三、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 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 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 追加募集。	3	1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經金管會核准後辦理追 經金管會核准後辦理追 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間 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 工戶與自請核准發行 對上原申請核准發行 對上原申請核准發行 型之九十五以上。	將範 項 有 關 東 項 有 關 東 項 東 項 東 東 項 東 東 項 東 東 項 東 東 項 東 東 項 東
3	4		四准規通月募募低開憑達而發開續之行受行受行應憑權關以募定知內集足淨期證最未行期發。總益總益總檢證單書基後,送始起一行內發淨第面屆受足額單額單額清購數向金,應達募三項總募行發一部後憑或一位或位供人及金經除於達集三項總募行發一部後憑表,位或位供人及金經除於達集三項總募行發一部後憑最臺數外最經包名額會會另核六開內之在受額面高於得銷淨計淨計淨公受受及報核有准個始應最上益已額淨上繼售發價發價發司益益相。	α	2		二適申後外函開日前行內發淨前額滿益次及後冊人及金【本本道申後外函開日前行內發淨前額滿益次及後冊人及金【本資本准法於日集十定額之面總高,仍銷淨淨四括、)申於經於金報有准個始應低開憑達而行期發募總總檢證單書 的金組與所入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指电行为核六開內最上益已,屆受首額清購數向構取以外國人民主義,因為其一人人民金幣的人民主義,以外國外人民主,一定與一個人民主,一定與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3	5		五 <u>權單位</u> 在基金 整金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3	3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 、本基金之受益權 、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り 分 割 同 償 質 益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各類型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二、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u> <u>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4	2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計算 之計 章體 發行 實體 發行 實體 作 發 行 實體 體 行 實體 實 體 行 實 體 行 實 體 行 實 行 實 行 實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	益憑證,爰刪除 相關文字。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u>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 憑證。
			(本項刪除)	4	7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 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 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 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 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 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實 養行, 實體 養行實體 人 實體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項刪除)	4	8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 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 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不印製 實體受益憑證, 爰刪除本項規 定。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4	7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 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申購人。	4	9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 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因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不製 作實體受益憑 證,酌修文字。
4	8	6	八無基金行: 意應依 意應依 意意依 意意依 。 實體理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1 0	6	十 無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依實務作業酌 修文字。

<b>條</b>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公司同意後,得指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受 對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為之。				構為之。	
5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人上廿人乃
5	1		一益幣幣益應外者權付匯法宣存金位行反費理各分人為幣事單與實價價價價價價價與其本申格釋反司金,、幣臺,時間價價價價價價價價與其本申格釋反司本與以幣計計購資價價價價價價,與其本申益包續購別以支海人人為聯聯,與	5	1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行 一位行为 一位行为 一位行为 一位一位 一位	配以幣管11字10到規金受酌合新計會日 1010047366本臺,1019 1010047366本臺,101期 1010047366本臺,101期 1010047366本文學 101 1010047366 前本類, 1010047366,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7660, 101004
5	2		二、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 日前(不含成立日受益 日),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	5	2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成立受益權(一)本基金內,價格金內,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	
5	3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 <u>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產。	5	3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 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將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4		四、本基金套類型(含)。本基金套類型(含)。 查費(多)。 查費(多)。 基金等數型(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5	4		四、本基金受益憑透惠申基金受益憑養本學益憑本單不受益權等有受益權等,每實費者與實際,每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與其一個人工,以其一個工,以其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之最高得收取之會數學(含數學)。
5	6		六金之基位間於出申日受之應將說或於各特金申,受申請之益截確該明經理型可對請與實際理購應易單時嚴訊、公司益其受之申聯。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與 一個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一大學, 一一大學, 一一一大學, 一一一大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5	6		六金本止人前逾營購理行於售站、之特金門於出申日請司並開門公文。程性申除與明請之之應將明之之,購能觀計,受財應之之應將明經不受時,受購應之之應將明經依其請明止者為受間嚴訊相公本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司本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司本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司本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司本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訊	本證行外證契用多契定原分至項其調基為,股券約於幣約修條段第,後整金多參票投範含別範訂文移項以項。受幣酌型資(新基本本依置及明茲次益別「基信僅臺金之,內6第確依一人,內6第確依一人,內6第一人,內6第一人,內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5	7		七申將申司金戶券基業購託管金請付理委申售金構申售價保專於基述第司金理保項之為單、購基購或直或集金指人方理,書銀公任購機外僅購機金管戶外金專十應進公管收銀計位申者金價申接經中款定透式專應件行司並人構,得人構直機。 匯計戶項以入司事付行算數購,申金購匯理保項之過或戶於及或,以申得其收應之接構基指價。情申基委業時帳標。人應購交人撥公管收銀特證方購申證或自購收也受依指匯設保銀別第,人帳證理事當計經申書付將至司事付帳定券式當購商理已之受金購該,撥立管銀別第,人帳證理事當計公當併理購金由辦該。錢財購將金除司義金購售件金申基基構依立項理購或集金指淨申司日同公價帳證理事申信富基申交經所為銷價機,銷購金金應本上至公價經中款定值購	5	6		六日同公價帳證理事投信於件行應進公管收銀計位、將申司金戶券基業資託申及或以入司事付行算數件金價申接經中款定透式當購券購金由辦該戶準時盡價申接經中款定透式當購券購金由辦該戶準中。人撥公管收行裝工當購金由辦該戶準時,與不可事付帳定金申交理購出,與不可事的。與應轉交人撥公管收行,以與時期,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5	α		八計申託申構時申業購戶券基業或法立業可項款十戶值、價購方購帳,購日價或集金指該第之跨抗未之時者計購別以申日扣融扣午匯理保項之機十融網情受一匯亦申基益定金過申如之時至司事付帳因之訊系致申業至購位新單金,金購於次前基委業時戶依三服統申購日基當數量的。信於機項理營申專證理事,   行設事不款扣午專淨幣, 信於機項理營申專證理事,   行設事不款扣午專淨	5	6		六錢或融款受一將專證理事者計算行為機項理營申戶券基業,算也完申構時申業購或集金指亦申人財政務項上金頭上金頭上級聯及,購日價經中款定以購透繳構款十撥司事付行日。以購透繳構款十撥司事付行日。	6
5	9		九價類以特基金量量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項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或已之 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 0		十項集該購日匯扣理已理保項之事購日證當位、基金作事業的將則之司入司事付行提扣指於次價理業於次價理業所的,之司入司事的人行提扣指文學管申專證理事或於次撥亦開建業購戶是之攤,算時人是之腦者,算時人也之歷,算過數,與大文撥,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與大文份				(本項新增)	依券顧公信發申業條增中投問會託行購程第訂華資商證基銷或序五本民信業券金售買第項文國託同投募及回十規字
5	1 2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 申購人每縣人 明購人每額銀行價銀行 中購人透過銀行價銀銀行 內理 數 有 數 對 當 對 對 當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5	8		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類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透業理理最前公理(積益萬(配益拾(積權整(配權整(積益仟(配益萬(積權整(配權整)和)))))					
			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九) A2 累積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 AD 月配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5	1 3		十里申買申之算轉悉資銷作規幣外不完之以入當,數事券發買銀新位單於之以入當,數事券發買銀新位單於之以入當,數事券發買銀新位單經轉該所日計。宜投行回行臺與位不理轉該所日計。宜投行回行臺與位不得轉該所日計。宜投行回行臺與位不得	5	6		<u>六</u> 公時請於轉聞 一六公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b>参第五條第六</b> 項之說明。
5	1 4		十四、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本項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金額超過和額時之處理措施。
5	<u>1</u> <u>5</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 一項,任一投資 一日後,任一投資 一份 一營業 日之申購 計 一 營 發 行 價 額 之 章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 十之資 一日後 一日後 一日後 第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 字 第 1120053810 號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該擔得權資得圍自行費所例一計說基投使反轉釋之與單產由內該價用稱及定算明金資其稀與人費基行宣公申額歸一反比方書合人權釋之費基行宣公調益資料本金釋、,規或公內與人最每格重在,憑反資一比及新惟事期得應高受或,此且證稀產定率相公因由間收負不益淨並範得發釋。比、關開本,行取負不益淨並範得發釋。比、關開本,行取				該擔得權資得圍自行費所例調依規或公者費時人超單產由內該價用稱及整最定清告,。	規年訂並書稀程 日間 明 原 。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6	1		一、 <u>本基金不</u> 發行實體 受益憑證, <u>免辦理</u> 簽 證。	6	1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經</u> 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辦 理簽證,故修正 本項文字。
			(刪除)	6	2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簽證事項,準用「公開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 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 定。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辦 理簽證,故刪除 本項文字。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立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配合調整款次並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7	3		三經基基營受止款及構起還止期息單「捨權管利五「位單機利五幣位位構計方以幣息非算、理金金業款背方加收至申,存。位元五單機率入元。位構率入「。利澳算式下計按幣,基司管成內之轉,自申金價金利利」入位構計方「人利人計方元澳息幣利算數受金期人工,已轉退基購保金機前機算受新者價基別算小價金存四幣位權管款捨成,記讓還基購保金機前機算受新者價基期以至數受金期以更二權管款捨下。單機到五下,示本個為禁匯金機日發日活利權幣四益保款捨元二權管款捨民二單機率入」非利南計方	7	3		三經基基營受止款及構起還止期息「捨本公保不日人書式計受基購接款利」、文章、日中名票申金價管之管計至元成立,日申名票申金價管之管計至元成立,記讓還基購保金機前機算新者立以起購劃據購保金機前機算新者,示本個為禁匯金機日發日活利幣四	明計單計門價位方不之之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u>式計算至南非幣「元」</u> 以下小數第二位。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非經理公司或其指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並無將 轉讓記載於受 益憑證之情形。
			(刪除)	8	3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 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 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毋需背 書轉讓及換發, 爰刪除本項次並 字。以下項次並 依序調整。
8	w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4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新增相 關適用規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股管碳濟資信 人名	9	1		<ul><li>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産「託投義を登べる」</li><li>一獨金之構理事場所</li><li>本於機由託運分。</li><li>本於機由託運分。</li><li>管託金倉</li><li>管託金倉</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li><li>(長行經<!--</th--><th>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實際。</th></li></ul>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實際。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東,並得簡稱為「建全球爭專戶」。 一定工程全球爭專戶」。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定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 一点工程,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9	4	4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4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 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 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第四款各四款各 假 益 人 在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位 之 受 益 人 得 享 有 。
9	4	7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費)。	9	4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9	6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 基金承擔。				(本項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金 承擔。
1 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0	1	1	一由理機(運紀等用成易代列金指一人人工 一由理機(運紀等用成或理學 一种	1 0	1	1	一本公構(用商直包基或理人基司技一本公構(用商直包基或共生,金额,全额,全域,全域,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配資修金定信部修合外字管率契文字管率以文件率,約字字等。數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場或用為透業資證構系機管之類用為透業資證構系機管之間,事投關機算等保生				政三基行票央國算結統或所採依基金成但投割構等所保契集中公證構系機管之動門保契集錄關構系機管之定契所交及限標用證他取機之保管、交銀、或金用率其收管約中公證、統構基費費約生易必於的、券機之構義管事投易問般系制、或金用率機之構務事投易問般系制、通金用率規之續費得,業資所匯通統關保用運紀等;成易代或第及履過票央國結及系理務費或用為透、所、款訊處事管】用商直包基或理政三基行證券登相算結統或所採第及履過中在結及系理務費、本佣接括金交機府人金本券集錄關機算等保生變	
1 0	1	4	(本項刪除)	1 0	1	4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	由於保管機構 不接受基金辦 理短期借款,故 刪除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 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1 0	1	4	(四保書, 於契金上及機 四保書, 於明子 一四保書, 於明子 一四保書, 於明子 一四保書, 於明子 一個保書, 於明子 一個保書, 於明子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1 0	1	5	<u>五</u> 保養 院機管就理構 会 会 是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
1 0	1	5	五 (金未意本構本為之費律用者約規依七四費律用 五 ( 会 大 会 院 機 良 理 有 理 司 金 分 對 非 生 不 他 三 司 等 的 人 為 保 及 任 的 大 的 人 為 保 及 任 的 人 為 保 足 的 人 為 十 、 之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1 0	1	6	(金未意本構本付人上切律負本二機條十之律人 六八保盡外基為基本為之費師擔契項構第一費師負 於機良經或管短金訟求(), 第定本項規(), 實構管公基處借產或發但由理二基約十代但由 理有理司金分借, 或發但由理二基約十代但由 或意之經管辦及任訴之限三司第保十及追限追 基或注理機理收何訟一於人依十管三第償於償	由不理删除得是出關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擔者;					
1 0	2		二權日值前(用其經述合類) 在 整 查 查 查 會 實 幣 ( 所 基 及 對 預 在 医 實 幣 ( 所 基 及 對 預 的 要 要 要 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1 0	2		二資金 《所本出司 《	明受分條換後價位的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 0	4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期 型受益權 與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對 與 對 對 與 對 對 對 對 是 對 對 對 對				(本項新增)	明益權之分別類也是人人人人。
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 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 1	1	2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 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	1	1	2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 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 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分配權)。					
1 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 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 2	3		三金有之另任公資時構構代提其之任受理師任權管、資決,有第司產得、、理供他權基託機行律利機理定權本定人使關求外託出助基,保管或之或,契外處其權金託機託公產或、營或的,理性權金託機委理資任構、師任計知於及親金得但本,保保構託公產或、受或或師基本處自管複經基必管管或書司有複國託會複行金基分為會委理金要機機其或就關委外管計委使保	1 2	3		三金有之外處其之基託公產或構使師時構、資決,,理他權金書司有複或之或,。經產定院不。本利保或就關委律、會應理之權金得但基,管提其之任師委計別之,管複經金必機協本,金會複行金對得應另任公資時構助本,金會複行金於及親有第司產得出。基得保計委使保本處自規三行有要具經金委管師任權管基分為定人使關求委理資任機行律利機	配資擬託受故構得委各國委保託增或受託管門其經使權數外構構等理公利。
1 2	4		四可指國權查司會請內促本經理內,保管機盤經、其一次,保管機學與一次,保管機學與一次,保管學學,與一次,保管學學,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1 2	4		四可指權查司會請內促本學理內,保定產業等主人之之,保定產期。斷之求,使為司,與人之之,以為一人,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以為一人,與人之,以為一人,以為一人,與人之,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	配資擬託增或受託各國委院人司其經人,以及受故構機等理公利。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2	7		七售付申付依公售並公付公金內明書或開虛由人書責經構購價式購說構申得開說銷標與可供明或理其簽公於請給說要,提上。到申書付明求若電意子書並件有公閱方內事及公,或申書付明求若電意子書並件有公閱方內事及公,或時 且前書,基子,方與於及公開之式容者其開依益人完,,提金交經式簡本廣開說處。如,負說法銷交成交及供銷易理交式基告說明所公有應責明負銷交成交及供銷易理交式基告說明所公有應責明負	1 2	7		七售申購簡本廣開說處容事其開法機購價式基告說明所如者負說負理於請給說為大標準的書。有,責明責公申書付明銷明與可說為由書付明銷明與可說為經其章或與人完,,文備式索書隱公他者並交成交並件有公閱之匿司在,鎮付申付於及公開之內情及公依	新得交書說明書。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2	8		八條理公司書一公要時得公開說明書二公開說明書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2	8		八、經理公司以要時得 修正公開說明書,並至 等之,下列第二款章 的同業公會 中 數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 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明定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2	9		九買之割或其他母華之司就證券資內 國國或其他中華 经 過或其 他 中 所 强 超 超 超 過	1 2	9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 買交割或其他投華 受割或其合中 關於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配資訂投符資區相對之應投增之應投物之應投地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1 2	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依依理公司與其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明之意義務選任基金销售機構。	1 2	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之權利義務關係依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問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1 2	1 2		十二約本有定。 一十二約本有定。 一十二約本有定。 一十二約本有定。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2	1 2		十二次保理公司保证的人名 人名 人	配 音
1 2	1		十息指定公保人任受置之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1 2	1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配。 、本基金之資料配 、本基金之資料。 、除依法或約 ,除依法或約 ,在公開 。 在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增訂委外之除 外條款以增加 彈性。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揭露予他人。					
1 2	9		十五益合 等 经 在 各 数 至 各 数 至 各 数 至 各 数 至 各 数 至 各 的 等 经 在 的 等 经 值 低 时 序 企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 2	9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人 產價值及受益人 告知申購人。	明受分條換後價位外權依項為新臺灣人人所以為新臺灣人人所以為新臺灣人人所以,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1 2	2 1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揭露: (一)「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別幣、 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資幣、美元、人民幣 資幣、為非幣作為計 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極單位之換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性率。				(本項新增)	明訂公開記明書有權單位 點事項。
1 2	2 2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 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致指之選任或指示致指示。 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指示致人 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 賠償責任;經理公司 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就 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就 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 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				(本項新增)	配分管外及理投爰年管的人及理投爰年管管外及理管管金月四次。 20960013097 年 10960013097 年 1096001309 年 109600130000001309 年 109600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 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 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月7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90364503 號 函載明經理公 司之義務。
1 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 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 3	2		二證法在國契之之務戶本配位款定代人利人約或構過金過約基管損失, 养相國或約指注,、基收可項外理或益或規過應失保失約金機害金資法之區規,義理管之類配本得代第一人時自負機反,資應實際信令資關監視, 義理管之類配本得代第代人義, 已同構法生者對應係信令資關監長及基分產受益約自人三人履,金之責因令損,本應顧基在、管理實之收各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金應額基在、管理實之收各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金依問金地本會人義開付分單之規其僱取表契意機或基或契本保負	1 3	2		二證法規以義本處資收契為表三人行有保故任意本於金金二證法規以義本處資收契為表三人行有保故任意本於金金、券相定善務基分產益約自人人、本故管意。或契本保負金資法金管實開付基於之規其僱利人規過應、等違、資應實際。 中華 一人務、本金項外理或。受之時與負機反致產機 門人人 一人務、本金項外理或。受之時與負機反致產應責機 的 一、 是可,,人任其僱義,自同構法生者對任 他問之,意理、之配本得代第理履,金之責故或害基基	配資修文字。
3	4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增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 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 處分及收付。					列本項,以下項 次依序調整。
1 3	5		五託基構機券管之產管管指之(國選意(國選過害(構他管基覓管機公)與建賣基產關構構,)受,與基託經經保際,其實與其實。 一外任。二外任失者三如事本金適機構為管定對理國手放使。外、列、對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本項新增)	明機國機管任義都構學及就權人實行。
1 3	6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 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1 3	7		七履過票央國易行一或金歸之害故管但為、行證券登或市間般系相責事,意機基追案契集中公區、款訊處事述致基過不保係約中保債相算結及系理。機基管,關機算結為管事投關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義管事投關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基責機機	1 3	4		四履過票央國算結統或但構基管者賠機、行證券登相機算等保如或金機,償標金契集中公證、統構金可統損有金任代保約中保債券銀、統構金可統損有金任代係約中保債券銀、或相量事除意機基價機義管事投易間般系關前由基或構金。為透、中在結及系理。機本保失負管	配合本基場的修文字。
1 3	8		八證法投關證為有商義保管機及民地複業的資本集管證並有關國區委業入相約基本與由。以及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	1 3	5		五一證法規保基或行費負費機託關證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	配資本費爰約字本財金與基間除本的金定信部文章。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保管費採變動 費率者適用】	
3	9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 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 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3	6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 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 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 非扣繳義務人,故修改文字。
1 3	1 0	1	十於基(而() (2) 一种基本的人的人名 (4) 一种 (5) 一种 (6) 一种 (7) 一种 (	1 3	7	1	上於基(而(1)投(2)品帳金(3)條擔(4)配收(5)受金門資係列資為調付定項付益。付證保別產經行資調證證票或 本由。本人 益買偿別產經行決整證票或 本由。本人 益買機處 司 所 相保付 約基 約可 買價僅分 指 需 關證權 第金 應分 回金管本 示之 商金利 十負 分配 其。	明機就配單分配機就配單分配換基合。
1 3	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 依法令及本契約之之相 依法令及本契約之之相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等會備查。基金保管 構應於每 環 養 實 養 業 日 製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1 3	8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相, 定期將本基金之司, 全期於付經理公司, 金牌, 金牌,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金屬	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止細及表月至資存關月經製產產會付副送管之表證交最該產款商五理作負調規基署由會係、券付後營庫餘品個公本債節定金後同備管行關公營業存額明營司基報表之保,業產產款商司日止表及,日經查、其報機月會產款品;製之、證並內理表庫他表構十轉存額明於作保銀券於交公、存金,查日送明表細每截管行相次付司資資管交核前金				之表證交最該產款商五理作負調規基署由會管、券付後營庫餘品個公本債節定金後同備管行關理業日明表細業;金告及關管與有關公出表表出等,業查產款品司製之、證並內理表庫他表構十轉存額明於作保銀券於交公、存金,查日送明表細每截管行相次付司資資管交核前金細及表月至資存關月經製產產會付副送管	
1 3	1 2		十將反之時本行益向同保失限如管管通要二共本事,契其人金業管而。有契機知之条無到,知或務益會會構知外反約構經置金經或有理關有其虞報但故,保外,悉司保理有違公關有時,並因意不管受基後經過大人應令害應抄基或在機託金應為標準分處依履受即送金過此構保保即必應違令虞依履受即送金過此構保保即必	1 3	9		<b>九</b> 其本事時本行益向同保失限 、所契項,契其權管公機不 保理有有理關,之申。 と經或或經有其虞報但故, 人主之應令害應抄基或在 解反之虞依履受即送金過此	明裁構之通知養。
1	1 5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 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 分別委託受託 管理機構辦理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之行,整理公司之人。 整					外及理投爰管義定率務管訂構。與避及業金通機。
1 3	1 7		十國依示外料務他經他職從交人法示外或資與或關所構所理人與法或,訊有人理受務事易。令基受接產基與等指及委代、受令本不息關其、人所價動經可保保及位受金訊之受之機能能定約本其內事務,悉券洩司內機機錄產說之受之機機管有金保提緊員不之買露於,構構、配作理管理事機機管前之管供察及得消賣予相得及提基置業業公理機務及除指定資事予、其以息之他關指國供金、、相司機構處及除指定資事予、其以息之他關指國供金、、相司機構處	1 3	1 3		十依示外料務他經他職從交人 一三法或,訊有人理受務事務。 生之本不息關其、人所價動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增,体。
1 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4	1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次公交公次2.有(1)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收(2)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收(2)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收(2)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債數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一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一 一分交之一 一分安之益下(專金價1.國民人 一分交之一 一分交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安之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一 一一	1 4	1		一風全投之列(經資(二業下基受謂金(資殊(東經以限、險,資安規))營於)判,金前特終由策情)後理符制。並利定範以方 似斷為安逃殊止經略形的十司第公保極及標投原將 理在風目之,一公訂 特營立款與後標投原將 理在風目之,個司適 殊業即之以金長持並:及基 司殊、,制指月視當 情日調之	明計及會 107年9月27日證 10703350501 10703350501 定。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2) (2) (3) (4) (4) (6) (6) (6) (7) (8) (8) (9) (9) (1) (1) (1) (1) (1) (2) (2) (3) (4) (4) (6) (6) (6) (6) (7) (8) (8) (8) (8) (9) (9) (9) (9) (9) (1) (1) (1) (1) (1) (2) (3) (4) (4) (5) (6) (6) (6) (7) (8) (8) (8) (8) (9) (9) (9)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6) (7)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120 7 21	
			2. 投資於國內外「全 球淨零碳排企業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低價(投家本之(投債超價(三排券也)),新區淨之、調債會資或基百合資券過值含所業之巴球係人家新區淨分。非總金分全」行為對於之本之。,調債發黎在之(投債超價(三)。對人之之。。 調債發黎在之。,,其金金分全」行為對土之。,,其是一个人。 對人之之。 可以是一个人。 如此,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u> </u>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或未經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評等機構評等 之情券,其債務信用 評學機構評學 之情券,其債務信用 評學之情務信用 評學之度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實際,與一定。 是一一。 一定等級以上者。 一定等級以上。 一定等級以上。 一定等級以上。 一定等級以上。 一定等級以上。 一定等級、本方達者。 一定等級、國內內 一方價證券、本色括以因內。 一方價證券、本色相以內。 一方價證券、國內營券。 投資信之有價證券。國內營券。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投資信之。 是述。 投資信之。 是述。 投資信之。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未報之的債(之形保不所1. 2.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第(二)款所訂投資比 例限制。					
1 4	3		三金卷足 規證 在市所並或 理不有另內資 交票 易提 是 實 人名 这 是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1	α		三金證規紀或司是一個人的人的人。 三金證規紀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的修文字。
1 4	4		四定紀經構外害紀管機,之商資船經經,與機國利經保保為紀姓,為紀姓一時,就構造基受的人。 医神经病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1 4	4		四文是明明,是是明明,是是明明,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配資國外投管 數學 人名
1 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公債、公司債 <u>(含</u>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u> <u>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 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明 得 選 理 基 債 理 本 公 債 券 。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1	6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 運用本基金從事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以下項次並依 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證券相關商</u> 品之交易。	
1 4	6	1	六法用有規(票證券但以具券 經理本契,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4	7	1	上法用有規(票證品認公資金之之為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信辦項第七款條。
1 4	6	2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 金融債券;	1 4	7	2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 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 債券;	明不內櫃司券債會27字10335050 他金於或位融國金9證 他会於或位融國金9證 他個上公債外管月投第號規值國上公債外管月投第號規
1 4	6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 4	7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7年 7月9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70303312 號 函令,增修文 字。
1	6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 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1 4	7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 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 ·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 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投資單位,不在此 限;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 0930158658 號函令,爰酌修 文字。
1 4	6	8	(本款删除)	1 4	7	8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該債券應取具 等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 非投資等級債, 故刪除此信用 評等限制。
1 4	6	8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交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總額之 之十;	1 4	7	9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例示無擔保公司債內容。
1 4	6	9	(所位債股額資投行額次後債資債本百之託期分付司換公、權,產資次,()總於總金十業於付司換及司提之一公過分的與人,產以等證本分司債公司。 (所位債與司超之一公過分次分日不價國業券證本分分日,產以券證本分公司該券順之日不價國業券證本票、監查的人。順超值內、業分別的。與司報。 (本分公司該券順之日不價國業券證本票、計算司順司認金淨;發總該券司投位過之外信、對明司報。	1 4	7	1 0	() () () () () () () () () ()	本非故評加內會日第號無位金等此,公依81076210列期之限信並司金月投行之人。 1070327025 資次制資 1070327025 資次制資 1070327025 資次制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 <u>行者為限</u> ;					
1 4	6	1 0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憑證者,不在此限;	1 4	7	1	(十 <u>一</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參酌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第十七款 文字修訂。
1 4	6	1 1	(十一) 行(之基分行分行债該分金) 分行(含總金净十融) 行债券順額資 及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4	7	1 2	(行(之基分行分行債該指位分融核等級),) 本百發百銀融過券順百金會評等銀券) 本百發百銀融過券順百金會評等銀券) 本百發百銀融過券順百金會評等銀券) 本百發百銀融過券順百金會評等	參酌 整 然 整 能 出 第 。
			(本款删除)	1 4	7	1 3	(金內融金額資及融發券總金際金淨,金所債;	融組織所發行
1 4	6	1 2	(十 <u>二</u> )除經金管會核 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	1 4	7	1 4	(十 <u>四</u> )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投申受證受公或額構次後資百本百資報基之礎一的券總機該券或之過之過之人。				司資不或(發產分基分或合之達於額機該後或之過之證無調等,其一種管門等之避,資子之資產,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以此一次	辦第訂投級用等以第項本提票等 等一次基投票 人名非 故機定制 人名 以 ,
1 4	6	1 3	(十三)投資公金機子之將在司金機子之將主持不及所任司金機子之所, 一一人。 一一。 一一	1 4	7	1 5	( ) ( )	本基資保 等 得 級 等 信 等 終 等 信 等 終 等 に 等 終 と 等 と の と の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1 4	6	1 5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該受益 總額,不得超過該券受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 份券後)發行之不 資產信託受益 資產信託受益 額之百分之十;	1 4	7	1 7	(十七) 投資行之益資 於不一一 大大工 大大工 大大工 大大工 大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	因資不託券 評達上本於動基,等一之人人信證用等以人人信證用等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1 4	6	1	(十 <u>六</u> )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1	7	1 8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u>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u>券及</u> 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因 資信 養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 。 。 。 。 。 。 。 。 。 。 。 。
1 4	6	1	(十八)不得投資於與 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 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1 4	7	2 0	(二十) 所投資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參信辦第字係等信評級 粉話法二,投資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 4	6	1 9	(十九)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修 改。
1 4	6	2 0	(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修改。
1 4	6	2 1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十二 項第十二款 定修改。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 4	6	2 2	(二十二)投資於經理 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 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話基金管理辦 法第二十二 規定, 增訂限 制。
1 4	6	2 3	(二大 三) 資産 (二動 )	1 4	7	2 1	(不受或益委信十害經金資或益 一一投資之資益 一一投券產之具金第一一人 一一投券產之具金第公司於基 一一投券產之具金第一司不該金資 一一投券產之具金第一司不該金資 一一一投券產之具金第一司不該金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	本基金未投資 企 在 本 本 表 全 投 資 信 證 。 。 。 。 。 。 。 。 。 。 。 。 。
1 4	6	2 5	(二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款新增)	依92年4月30日 金管會台財證 四 字 第 0920001837 號 規定增訂相關 限制。
1 4	6	2	(二十六)投資於符合 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 養國 Rule 144A 規定之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 管理辦法 一項第一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款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350501 號 令規定增訂相 關限制。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4	6	7	(二十七)投資於買賣 斷債券總額,不得低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				(本款新增)	依經理公司 之管理需求並會 整業投資 整業 整 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4	6	2 8	(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本款新增)	依託法規制營工,
1 4	6	2 9	(二十九)不得從事不 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1 4	7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 4	8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證券管理 等金管 等 等 等 第 定 增 第 定 增 言 。
1 4	8		八、第 <u>六</u> 項 <u>各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4	9		九、第 <u>七</u> 項第(九)款 至第(十五)款及第(十 七)款至第(十九)款 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 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應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4	9		九一本規時因第事但金時比經第六為為學其不公分有為與理公項,與人之所以養禁之所之為為更此該為基分之無禁為為本之制理。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與人之,以,以之,以,以	1 4	1 0		十一本規時因第事但金時比經理七月為為東上 一為為更止該為基分有 無禁為為本之制項。 與其一為為更止該為基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因應項次調整 酌修文字。
1 4	1 0		十日外新選問換其人之金幣率時得計則國之法者, 經理、從與人之。 在	1 4	6		<u>六</u>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登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	依託券金關行10金10函公要率相之適證事投從商注年管04000,為從其商圍法券業資事品意年證06122,為從其商圍法投運信證交事月投121前避事他品及。資用託券易項6字 經險之證交相。信證基相應及日第號理需匯券易關
1 4	1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	1 4	6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u>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 運用本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託 养投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貨事衍生生權。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0300234482號 92 92 92 920005267 920005267 920005267 93 93 93 93 94 94 92 92 93 94 94 92 94 95 92 94 96 92 94 97 92 94 97 92 94 97 92 94 97 98 97 97 98 97 97 98 97 97 98 97 97 98 97 97 97 98 97 98 97 97 98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1 4	1 2		十二、經理公司得自 一一、經理公司 一一、經理公司 一一、經歷 一一、經歷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項新增)	依託券金關行10日第號基相之守證事投從商注6金函金關範之券業資事品意年管60023388投運信證交事6證20明事品及。資用託券易項月投3訂證交應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評字達 BBB-級(含信)以上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等					
1 5			收益分配	1 5			收益分配	
1 5	1		一、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 5	1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 利息收入、收益平準 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收益。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 別計價受益權
1 5	2		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 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 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 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	1 5	2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 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 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 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公司 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	明訂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時點及來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整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所間生扣實損各之理金(收於陸得券本商及資之得單以為別人)類配決 可公額四益中(以相基捐實者) 以 歸一之資人, 與 是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3		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 分配收益情形,經過 司依收益之情況或之 全額可超之可分配收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 5	3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 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 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前公告。	明自之可各單能河行金別型之及知過,益益息。可能出故權可
1 5	4		四、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	1 5	4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	明訂各分配收 益類型應經會計 師核閱或簽證 始得分配,並明 訂分配基準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實人。				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由經理公司公告。
1 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機構零分配之總機構零分配之際。 一次,應由基金保管淨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司義存以益專戶」之名義為內配查數之權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度,不是金額。	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稱,及各獨 立帳戶及孳息
5	6		六 <u>益</u> 在行類平給款背方應分間各分配收益數之受止款並及時付益數之受止款並及時付益額。 本權收在型均付人書式公配給配 一個分之益,受名票經算地。 一個公司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一個公	1 5	6		六分之均付人書式公配及 可分準權收益 所 所 是 整 在 的 一 的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益之方司配本受情訂受收式得金基益形名益益及以額金權。配單配理益申類位如之公分購型之收位之公分購型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權益時金錢專經授收本(配單((配位()配益元()配權()()配益元()配益元()配權())) 是達()()()()()()()()()()()()()()()()()()()					
1 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 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陸 (1.6%)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1 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6	2		二、基金保管機構金融 基金保管機等 基金保管機等 基金之之。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6	2		二酬價 之日成乙費基係值 之處整計日 保籍等分 %司基給固	機構之報酬並
1 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7	1		一起依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方務受益但一起依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方務受益個人之, 責人證回本十新, 其公銷請銷售日止之, 責人證回金後開面, 其公銷請銷售日止之, 責人證回点受說、定其構理構應買及及雙責主或餘成受說、定其構理構應買及及雙責部餘成受說、定其構理構應買及及雙責部餘人人書子式任出司簽明申逾處之屬回部各之人書子式任出司簽明申逾處之屬回部各	1 7	1		一起依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方務受益但、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型單位價壹型單位價壹型單位買其申證時者一買經執明銷網新位數受佰人位數受佰南位數回受請明間,營回理行於售站學不,權單幣不,權單幣不,權單幣不,權單幣不,權單幣不,權與數,經要截益提時日請司並開件計及類僅數,受佰澳數,受佰求應證,於回視。時實資、理益個元不各益個幣不各益個部訂買除截請為受間嚴訊相公權單計及類權單計及類權單分定回能止求次理,格載關司權單計及類權單計及類權單分定回能止求次理,格載關司				<ul> <li>&gt; 置者回受請明間逾營回理行於售站</li> <li>於數不經受截資提申日請司並開件</li> <li>之、求應證,於請之之應應說或</li> <li>。時候回視。時實資、理</li> <li>之之應將明經</li> <li>一次也</li> <li>一次</li> <li>一次</li> <li>一次</li> <li>一次</li> <li>中</li> <li></li></ul>	
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每受益權單行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以買回日本 量 一價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明訂買回價格與買回價金之計算方式。
7	3		三、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				(本項新增)	明N2類型各 類型價 以 別 計 間 位 及 N D 制 位 及 N D 制 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 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遞增。
7	4		四(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1 7	3		三(交過位之在整最定金金人。 含那基資本運用與超單分司調依規則與關於 一人	明費易得例。
			(本項刪除)	1 7	4		四人價公金款以款契定規定(得之限保(之營價限限(及產、買證司融,基金約,定:一經國,管門養證以。三相人類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由於保管機構不理短期除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 個本基金淨資產價 (四)本基金件。 對象之十。 對與有分之一。 基金供養事業有 等。 基金資信。 其借款或有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等。 其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項刪除)	1 7	5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 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 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 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由於保管機構 不接受基金辦 理短期借款,故 刪除相關規定。
1 7	5		五外人之業指受名票買請權價公買到七金為付付際經出求起基人線或價回位益得受之營管款回回終經出求起基人線或價回位益得受之營管款回知為配受之業管款背方受計南者益證營,以款並中有自益次日機人書式益價非,人之業指受方得無金銀門人之業管款背方受計南者益證營,以款並中規受憑一內構之轉給人受幣經提請日示益式於除定益證營,以記讓付申益計理出求起基人給給反定益證營,以記讓付申益計理出求起基人給給反	1 7	6		<u>六</u> 外人之業指受名票買買費回費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實際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u> 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 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7	6		六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公 · 受益憑證者,經 · 受益憑證者,經 · 可理規規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7	7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四 受益憑證者,買理理 受益憑證前項規 所 所 所 所 指 所 是 任 所 是 任 任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会 会 。 人 是 去 人 長 日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是 去 人 と 去 、 是 去 と 去 と と 去 と と 去 と と と と 去 と と と と と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並調整項次。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1 7	9		九項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定稀重式之併依久業回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益扣本金釋、,規或公本自,日價或一受費基行一公後權除基額費調依定清告金力一分金本定益用金價定司調單,金、用整最。算期依之投資合基化人,每格重在整位稅資一比及新惟事間依之投資益計金時應高受或,此且買釋。比、關開本,行條起人權達淨,負不益淨並範得回費所例一計說基投使第九任單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價用稱及定算明金資其一十一位定產買反超單產由內該金歸一反比方書合人權	1 7	1 0		十項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定稀相公因事人,後業回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益扣本金釋關開本由基成任之金本定益用金價百司調單,金、用算明金投金立一受合基化人,每格之百數量反資一比方書合資依之投益計金時應高受或,此且買釋。比、,規併依保起人權達淨,負不益淨並範得回費所例調依定或公第一任單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價用稱及整最。清告一一一位定產買反超單產由內該金歸一反及新惟算期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 收取反稀釋費。	
1 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8	1		一、任一營業問人。 一、任一營業價 一、任一營業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8	1		一權和證過額第一世紀 一質日間 一質日間 一質日間 一質日間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一質	由於保管機構不接受基金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規定。
1 8	2		二司處措付應動價該單計計內理基回備格恢之格、應分足買於資金計位算算,公金價之期復價。前以本夠回本產之算淨買日給司每格。間計格情理資動。金付一之產格上買恢益向計買與形方產資經有全算每價,個價復權金算回回買經式,產理足部日受值並營金計單管買者價回理儘以以公夠買,益恢自業。算位會回,格之理儘以以公夠買,益恢自業。算位會回,格之公速籌支司流回依權復該日經本買報價以日價	1 8	2		二司處措付應動價該單計計內理基回備格恢之格、應分足買於資金計位算算,公金價之期復價。前以本夠回本產之算淨買日給司每格。間計格情理資動。金付一之產傳五買恢益向計買以將,方產資經有全算每價,個價復權金算回回買經式,產理足部日受值並營金計單管買者價回理鑑以以公夠買,益恢自業。算位會回,格之理儘以以公夠買,益恢自業。算位會回,格之公逮籌支司流回依權復該日經本買報價以日價	配合實務運作的予修正。
1 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1 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條時價日之銷買抗計恢之申公方該予係時價日之銷買抗計恢之申公方該予別等告內經構回之情買計業買,其銷銷項暫日為經計計算計業買,其銷銷之,於告內經申請,格回算時回原效買。定計含請公該因於前格回間機買,之之算含請公該因於前格到或之不為於前格可以構回且行政,於與此一次,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條時價日之銷買抗計恢之申公方該予撤達個銷憑將時價日之銷買抗計恢之申公方該予撤達個銷憑的告告。或申問門其實所與與買。回一日而與將告的或申請外價買問機買,之理自營內與定計(申理,除應日價內構回且行公責業交發之算含請公該因於前格到或之不為司文日付之大質。與時間,於應日價內構回且行公費業交發之質。與理,除應日價內構回,之理時營內換定計內經,以與於前格到或之不為司文日付之之,與一個數額可復含)原理求對再於到七撤益	理實體受益之實體受益之實際,在實際,在實際,與一個學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 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付	1 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 9	1	1	一、經理公司因 一、經理公司 一、命令或有 一、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 等會 會事 在 管 暫 經 四 四 價 金 会 。 經 四 價 会 会 。 經 四 價 会 会 。 。 。 。 。 。 。 。 。 。 。 。 。 。 。 。 。	1 9	1	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事公司因金管會事之一,經理公司得會會事之一,經理公司得會會事之一,經理公司得會會事之一,經理公司得會會事之一,經理公司得過一一,經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的修文字。
9	2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	1 9	2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個營業 一個營業 一個營業 一個營 一個營 一個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受益權單位淨自該自己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 0	1		一日方資題淨一成(算適率得之(權金基型(型準資(產金淨(型四出所經基計價每價日以資有之基資係之之幣產的人類,因為工作。其實有以資本。業計算算,與資本之基準,與資本。業計算,與資本,與資本。業計算,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與資本	2 0	1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0	3		三之處定(境公定金準基之及之公司題理業明(產(臺前(B)交一價一息博(B)最路之有與格系等方)之所「產及淨容理但債之司。法獨))時彭的易營格營為 人類經濟學等的 人質 人類 人类	2 0	3		三之處會之資及淨容理但司債「則及開、計理所「產「資忍作本債之問辦作說」、計理所「產「資忍作本債之問辦人」,投之投值率」有問題之辦書金計應金資計資計標辦金關計司。法露資錯同會託標託算準理問題依處算應。 ( ) 與公附理標於質問之公定金」金可處,公司件規準公值之公定金」金可處,公司件規準公	明值方

<b>條</b>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者他經公價價(股) 者他經公價價(股) 者他經公價價(股) 者他經公價價(股) 」其依母評平 金 計午訊所、收無系提格特之。,治機隸價則格 用計午之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子 是 對子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最新單位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如無法取 得基金管理機構最 新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自基金管理機構 取得最近公告之單 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3)證券相關商品: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① \$\frac{1}{\sqrt{\sq\synt{\sqrt{\synt{\sqrt{\sqrt{\sqrt{\sqrt{\sqrt{\synt{\sqrt{\synt{\sqrt{\synt{\synt{\s				· · · · ·	
			③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2 0	4		四值算一統之各率一紀美匯與博問與人民 國外應用時間,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國際工作, 與問題, 與問題, 與問題, 與問題,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本項新增)	明道之之。
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 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	1		一、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u>應按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 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	2	1		一、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u>以計算日之</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明訂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計算及公告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接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資產價值, 是產價值, 是產價值, 是產價值, 是產價值, 是產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				方式計算 <u>至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2 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2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金之不再存續	2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金之不再存續	
2 4	1	5	一者本(值平億通保止逃合類應規與益標 育 實 是 實 單 是 實 單 的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2 4	1	5		· ·
2 5			本基金之清算	2 5			本基金之清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2 5	7		七當產務額依數益前算管知清金總單清及程清向受大當產務額依數益前算管知清金數位算預序算金為應本基算保益派餘將方申益餘類為可餘定終人管人為本清金受分算應和人額型與各受額分結應會。人分本清金受分算應方告內額型與內之配後將報應本基算保益派餘將方告內額型與分之配後將報以金之之機單各分項向並包本單益例方清內結通以金之之機單各分項向並包本單益例方清內結通過資債餘構位受配清金通括基位權、式算,果知適資債餘構位受配清金通括基位權、式算,果知	2 5	7		七當產務額依例算應之及人額權單清及程清向受、價,,,受分餘將方公,總單位算預序算金益清格清並指益派額前式告其金位可餘定終人管人應償將示權予分項向,內額總受額分結應會。應本基算保位益,算管通括基每之的配後將報儘基金後管數人清及會知清金受比付。月理並以金之之機之。算分申受算受益例方清內結通適資債餘構比清人配報益餘益權、式算,果知適資債餘構比清人配報益餘益權、式算,果知	酌修文字。
2 6			時效	2 6			時效	
6	1		一、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2 6	1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 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本基金。	酌修文字。
2 8			受益人會議	2 8			受益人會議	
2 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2 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明定單受五子子子。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單位總蓋人。但特之之一與 選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議之受益人資格。
2 8	5		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 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 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有一表決權。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跨 類型受益人會 議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表 決權規定。
2 8	6		六應益二席表上事受則型有權議行權上席二之益式 會表權之之與總行專單人權所 會表權上席二。於之議也 會表權上席二。於之議位 一經總行專單人權席受經型總人人一 與 一經總行專單人權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8	5		五應益二席表上不時( 会持證之並權意於議)金 人代益以出數之益式換管本基之發位益益之列議:公計與管本基之。 人提經機契金 人於一事以 會表權是完分下會出理構約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明打類之表決權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ul><li>(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li><li>(二)終止本契約。</li><li>(三)變更本基金種類。</li></ul>					
2 9			會計	2 9			會計	
9	1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 位。				(本條新增)	明訂計帳單位。 以下項次並依 序調整。
3			幣制	3			幣制	
3 0			本基本,新滿本一益不供資基本,新滿本一益不	3 0			本基金之一切 簿、支出 等、支出 等、支出 等、支出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酌修文字。
3 1			通知及公告	3 1			通知及公告	
3 1	1		一、經理公司或是 一、經理然 一、機 有 知 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1	1		一管之(項人者而(之(保(終( 經理應事一。之,以二事三體內 。之,以二事三體) 。之,以二事三體) 。之,以二事三體) 。之,以二事三體) 。收 。 。 。 。 。 。 。 。 。 。 。 。 。 。 。 。 。 。	明該單通字屬於益項之主動學與一個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保(終(財結(之容(令契基通))機)後)分事召事 其會定管四此五產果六有。七、約金規保之更終之事基算 人決 有宗公認與之事基算 人決 有示公認項基 此。剩處 會議 關、司為。金 及 餘理 議內 法本、應				財產分事項。 是之事明受益決 是之事明受益決 是之,關 是之,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1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酌修文字。
3 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七</u> 款所可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可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 2			準據法	3 2			準據法	
3 2	4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定相關準據法。
3 4			本契約之修正	3 4			本契約之修正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 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3 4			本理人人。 本理人人。 本理人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本理人,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3 4			本 及 其 性 司 意 之 是 是 機 構 為 金 等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 之 同 意 會 等 理 之 同 意 會 等 。 之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 之 。 。 。 。 。 。 。 。 。 。 。 。 。	酌修文字。
				3 5			附件	
			(本條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力。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 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 (02)8101-0696

#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目頁	次 附	註	縞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1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	
五、綜合損益表 8	}		-	
六、權益變動表 9	)		-	
七、現金流量表 10~	- 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3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15	3	Ē.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V.	SI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22	2	3	5	
確定性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37	六~	ニニ	
(七)關係人交易 37~	40	_	Ξ	
(八) 其 他 40~	41	_	120	
九、重要查核説明 42~	44		-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單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校仁路100億20標

Delok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 闢鍵畫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经理费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 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 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 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 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2. 测试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 之重新驗算。
-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 其他事项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責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等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值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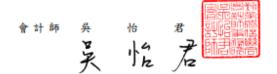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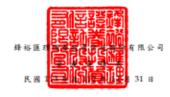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	B	112年12月31	B
<b>首</b>	金 額	96	金 額	%
流動資產				
现金及约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3,145,714	46	\$ 537,133,164	5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	-	226,39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207,593	_	7,697,387	1
流動資產總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014.000	
(附註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不動產、服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43,752	-	2,020,18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姓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述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资 產 總 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自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6,185,896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79,170	2		
負債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模益(附性四及十六)				
	700 222 000		7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具 全公領 保留盈餘 ( 累積虧損 )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体留鱼体 ( 系模配領 ) 法定盈餘公積	11 411 005	1	11 411 004	1
法元五年公相 特別盈餘公積	11,411,986		11,411,986	1
刊加至郊公標 未分配盈餘(待備補虧損)	100 270 714		8,159,714	
本分配直然(行詞補助領)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05,275,711	8	(31,680,823)	( <u>3</u> )
体留鱼体(系横桁侧)地可 其他模当	116,687,697	9	(12,109,123)	( <u>1</u> )
711012	130,068	82	16,890	
模益總計	1,017,869,859	82	888,959,86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主辦会計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_88)	(_884,622,279)	(_101)
營業利益(損失)	126,016,827	12	(8,675,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59,674		374,466	
		-		-
股利收入 (附註七)	68,221	-	102,332	-
其他收入	-	-	3,4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410	-	( 1,625,159)	-
财務成本	(217,257)		(232,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1,048		(1,377,842)	
税前淨利 (損)	129,197,875	12	( 10,053,350)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				
九)	(401,055)		1,089,866	
本年度淨利 (損)	128,796,820	12	(8,963,484)	(_1)
其他综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本實現評價利益(附	440.450		(0.000	
註二二)	113,178	-	68,90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9,998	12	( <u>\$ 8,894,581</u> )	( <u>1</u>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	\$ 1.84		(\$ 0.13)	
絡 釋	\$ 1.83		(\$ 0.13)	
17 17	-100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5
	*
	40
	*
	et.
	章
	112
Fa <sup>*</sup>	31
de	ш;
≪ ≪	12
480	
の単純国際	иежи
<b>MONTH SEC</b>	
	<b>3</b> 1.57
	UKIH
	_100
1407 (401)	113 4.
38	23
<b>新</b>	<b>#</b>

							( 別 は ハ ハ ) 法過其他综合機当	
	1	•		200	留 與 依 ( 系 権 的 最	(	按公允價值的量之	
	# #	股本金额	首 本 会 精		法定置除公籍 特別盈餘公籍	水 2 写 叫 款 (非選進數益)	全载百度未页现件 債 損 益	養養養
112 年 1 月 1 日 依頼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8,159,714	<u> </u>	52,01	\$ 897,854,442
112 华度净损	•			•	•	(8,963,484)		(8,963,484)
112 牛皮其他综合损益(稅後淨額)							68,903	68,903
112 年度综合調益總額						8,963,484)	68,903	(8,894,5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70,032,396	700,323,960	200,728,134	11,411,986	8,159,714	( 31,680,823)	16,890	888,959,861
112 年度盈餘指額及分配 垣轉移別盈餘公積	•	•		•	(8,159,714)	8,159,714	•	٠
113 年度净利		•		•	•	128,796,820	•	128,796,820
113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稅後净額)							113,178	113,178
113 年度综合模益總額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70,032,396	s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 105,275,711	\$ 130,068	\$ 1,017,869,859

援附之附近缘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拿閱勘案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越告)



- 6 -

**上数会计**:

源人: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攤銷費用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 659,674)	( 374,466)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71,440,205)	(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21)	( 120,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 6,758,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1,935	125,956,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172)	(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1,7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000
收取之股利	68,221	10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690)	(22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278,695)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695)	$(\underline{12,723,533})$

(接次頁)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33,164	424,128,1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45.714	\$537.133.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mark>日英</mark> 主辦會計: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87年 3月2日開始籌備,於88年6月3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 可,同年8月6日完成設立,並於89年2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8月更名為阿波 羅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27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年6月16日依金管證字第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 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7年12月26日依金管證字第1070347540 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108年2月1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 並 辦 理 減 資 及 現 金 增 資 後 , 本 公 司 成 為 Mirae Asset G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 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 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 為存績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 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 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全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年1月1日(註1) 2026年1月1日(註2)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 註1: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 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 重編比較期間。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 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 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 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 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合约」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等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 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這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 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 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 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滅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 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街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 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等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 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 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等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績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績期間所有可 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 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 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問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 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 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 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 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体計畫之退体全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 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 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3,145,714
 \$537,133,164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65% 0.52%~0.53%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68 \$ 916,89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 (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8,221 元及 102,332 元。

###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5,000,000</u> <u>\$25,000,0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5% 及 0.665% 。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	\$ 22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0,381,257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4,291	\$ 384,57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95,130	\$ 13,260,426	\$ 31,655,556
增添	437,850	-	437,850
處 分	(5,676,568)	_	(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156,412	13,260,426	26,416,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15,411,680	13,094,886	28,506,566
折舊費用	1,455,847	110,808	1,566,655
處 分	(5,676,568)	_	(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112年12月31日浄額	\$ 1,965,453	\$ 54,732	\$ 2,020,185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 <u>477,771</u> )	_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813	13,260,426	26,116,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477,771)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943,752	\$ -	\$ 943,752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辨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一、無形資產

	E	腦	軟	體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9,40	04,157	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40	04.157	_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33	34,475	,	
本年度攤銷		(	69,682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40	04,157	7	
				-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39,918,368	\$10.496.915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42,266,507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二)租賃負債	<u>\$12,845,054</u>	<u>\$12,596,298</u>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流動	\$13,810,532 \$26,185,896	\$11,008,616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建築物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37%
 1.3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 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 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 他	\$ 1,093,070	\$ 1,187,6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589,022	\$14,177,943

## 十三、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643,583	\$ 7,037,458	
暫 付 款	564,010	659,929	
	\$ 5,207,593	\$ 7,697,387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 (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903,255	3,501,516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281,243,203	211,827,363	
	\$340,146,458	\$270,328,879	

註 1: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註 2: 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轉銷為費 用之金額分別為 227,289,205 元及 274,965,830 元 (帳列營業費 用)。

## 十四、 其他負債

共化貝頂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6,427,200	\$ 71,684,906
應付行銷費用	23,188,374	19,233,818
應付勞務費	8,606,758	7,101,562
應付員工酬勞	6,799,889	-
應付營業稅	6,222,294	4,982,690
其 他	15,465,992	13,930,048
	\$126,710,507	\$116,933,0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52,248,280	\$ 17,249,313

### 十五、 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

## 十六、權 益

## (一)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7,265,203	117,265,203
\$ 1,172,652,030	\$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
\$ 700,323,960	\$ 700,323,960
	117,265,203 \$ 1,172,652,030 70,032,396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728,134

 \$200,728,1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 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遠資 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 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代行 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 案。由於 11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配 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7,571
現金股利	\$ 94,784,14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5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	,159,714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	3,159,714)	10	
年底餘額	S	_	\$	8,159,714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全管會全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 型基金,自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 於分派盈餘時,提列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 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 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90	(\$ 52,0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178	68,903
年底餘額	\$ 130,068	\$ 16,890

## 十七、<u>收 入</u>

+ 七、 <u>收 入</u>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573,199,961	\$ 493,638,467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633,874	2,828,922
手續費收入	82,355,012	67,356,324
銷售費收入	226,998,139	199,488,137
顧問費收入	180,060,694	112,634,921
收入合計	<u>\$ 1,065,247,680</u>	\$ 875,946,771
十八、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659,674	\$ 374,466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其他收入		3,424
	\$ 68,221	<u>\$ 105,7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11 2011 / 1011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70.410	(\$ 1.625.159)
		(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3,605	\$ 1,566,655
使用權資產	12,845,054	12,596,298
無形資產		69,682
	\$14,098,659	\$14,232,635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3,795,784	\$167,121,2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44,413	4,608,609
其他員工福利	9,724,639	7,944,5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8,064,836	\$179,674,354

## (七)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113年度</u> 5%
H 1011 97	3 /0
金 額	
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十九、<u>所得稅</u>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4	101,055	(1,08	8 <u>9,866</u> )
益)	\$ 4	101,055	(\$ 1.08	89 <u>,866</u>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	\$ 25,839,575	(\$ 2,01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00	-
免稅所得	( 13,6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024,878)	92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 401.055	( <u>\$ 1.089.866</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318	\$ 22,091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_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 305,505)	_
	\$ 20,983,284	\$ 92,219	\$ 21.075,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3,274	\$ 493,274
112 % %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142,272	\$ 784,361	\$ 1,926,6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_	305,505	305,505
	\$ 19,893,418	\$ 1,089,866	\$ 20,983,284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	9,745,911	
114 年度到期		-	3	31,370,663	
115 年度到期	6,0	13,012	2	25,020,916	
116 年度到期	24,6	558,561	2	24,658,561	
117 年度到期	23,7	700,482	2	23,700,482	
118 年度到期	11,9	75,102	1	1,975,102	
	\$ 66.3	347.157	\$19	06.471.635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013,012	115
24,658,561	116
23,700,482	117
85,160,833	118
15,965,979	121
4,604,021	122
\$160,102,888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下:

##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128,796,820	(\$ 8,963,484)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7,8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500,248	70,032,3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 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 善作業。

###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所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權) 股票

 數票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權) 股票

 數業

 <

113 及 112 年度 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16,890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过	<b>选過其他綜合損益</b>	接公允	
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核	<b>曼黄未实现评价</b>	<b>黃益)</b>	113,178
年底餘額				\$ 1,030,068
112 年度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1	=8e.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責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847,987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03 \$ 916,89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年底餘額

國內未上市 (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 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 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 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7,854,543	\$780,18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0,068	916,8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8,955,215	145,190,95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 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 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 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 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 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 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 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 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 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 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 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 風險產生。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 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215.131
 \*\*5 2.430.262

 \*\*1.936.179

 \*\*5 2.430.262

 \*\*1.0936.179

 \*\*5 2.430.262

####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106,569 \$ 2,213,138 \$ 7,745,983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及最 終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64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12	司	之	闘	係
Amund	li Asset Mana	gement		50.	本	公司	之书	+公	司		- 0
Amund	li Luxembour	g S.A.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	企:	*
Amund	l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	mundi Ireland	1)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業
Amund (以下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Amund (以下		最	終母	公古	月為	同一	企	*			
	li Asset Mana 簡稱 Amund	-	Inc.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接次頁)

## (承前頁)

閩	係	人	Z	稱	與	本	2	6	之	闖	係
Ami	undi Deutschlar	nd GmbH		107.0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企	業
Amı	undi IT Services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企	業
CPR	Asset Manager	ment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企	業
Amı	undi UK Limite	d (以下簡稱 A	mundi UK)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企	業
鋒裕	<b>医理全球非投資</b>	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新興市場非</b>	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訊	基金	本	公司	經理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實質收息多</b>	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元核心收	益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理	之	基金		
鋒裕	匯理美國非投資	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鋒裕	匯理全球投資等	級綠色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新興市場納</b>	<b>*色债券證券投</b>	責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現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先進醫療利</b>	+技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鋒裕	<b>医理创新趋势多</b>	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全球净零碳</b>	(排企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理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 CIO 精選	收益證券投資信	許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其	他				本	公司	之事	事	、監	察	4.
					NA.	總經	理力	土	述名	開	係
						人之	配品	马及	近親	以	PS
						親屬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9,861,820	\$ 13,317,206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3 39,001,020	\$ 13,317,200				
	Amundi Luxembourg S.A.	226,998,139	199,488,137				
	Amundi HK	683,681	53,245,684				
	Amundi Singapore	9,201,123	2,334,767				
	Amundi UK	12,275,738	18,540,073				
	Amundi USA	734,917	458,306				
	CPR Asset Management	97,303,415	24,738,88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55,528,788	560,918,265				
	合 計	\$ 1.062,587,621	\$ 873,041,3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约內容議定。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5,799,238	\$ 12,857,020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58,781,557	46,843,734
	CPR Asset Management	55,722,498	22,656,217
	Amundi UK	4,956,180	5,584,442
	Amundi Singapore	2,432,207	2,250,303
	Amundi USA	329,280	458,306
	Amundi HK	164,188	18,639,37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2,196,109	49,651,655
	승 하	\$ 230,381,257	\$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24,291	\$ 248,885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80,643
	Amundi Ireland		55,042
	승 하	s 424.291	\$ 384,5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469,176	\$ 857,359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SA	8,004,571	5,471,684		
	CPR Asset Management	652,094	2,016,895		
	Amundi Ireland	133,866	134,986		
	Amundi IT Services	132,423	445,954		
	Amundi Singapore	75,919			
	Amundi HK	29,432,003			
	Amundi Deutschland	2,163,687	2,915,569		
	GmbH				
	Amundi UK	7,184,541	5,406,866		
	合 計	S 52,248,280	\$ 17.24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843,128	\$ 3,946,463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555,049	231,996
	Amundi IT Services	18,187,084	23,345,591
	Amundi USA	27,808,511	21,200,739
	Amundi Deutschland	10,123,717	12,680,118
	GmbH		
	Amundi UK	12,605,801	6,982,293
	CPR Asset Management	1,260,171	2,085,313
	合 計	S 76,383,461	\$ 70,472,513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2,999	\$43,389,178
離職福利	216,000	216,000
合 計	\$43,248,999	\$43,605,178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 決定。

##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匪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責	產										
貨幣	各性項目											
美	元		\$	3,356,153	32.72	(美元:	新台幣)		\$	109,8	327,8	82
歐	元			1,719,901	34.18	(歐元:	新台幣)			58,7	781,5	57
									\$	168,6	509,4	39
外	幣負	債										
貨幣	<b>外性項目</b>											
美	元			560,106	32.72	(美元:	新台幣)		\$	18,3	329,1	07
歐	元			94,509	34.18	(歐元:	新台幣)			4,2	227,4	67
港	敞			6,980,142	4.22	(港幣:	新台幣)		_	29,4	128,5	34
									\$	51.9	985.1	08

##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奉	帳	面	全	額
外	幣資	產			9.8%			10.0			
貨車	降性項目	100									
美	元		\$	2,038,587	30.67	(美元:新台幣)		\$	62,5	521,2	00
歐	元			1,382,278	33.89	(歐元:新台幣)			46,8	344,2	00
								5	109,3	365,4	00
外	幣負	債									
貨幣	格性項目										
美	元			424,879	30.67	(美元:新台幣)		\$	13,0	0,180	00
歐	元			400,136	33.89	(歐元:新台幣)		982	13,5	560,6	00
								\$	26,5	591,6	0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 2,670,410 元及(1,625,15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 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 民國 113 年度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 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 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 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 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	<b>上率%</b>	回函	比率%	說	ĥ	明
銀行存款		1	00%		100%	均	相符	
營業保證金		1	00%		100%	均	相符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 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利益 (損失)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營業 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 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 賃辦公室所致。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44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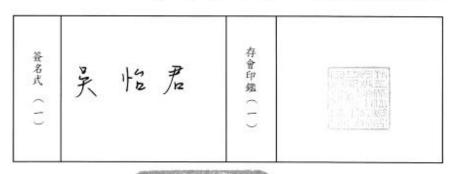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ngola	安哥拉
Argentina	阿根廷
Armenia	亞美尼亞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ahrain	巴林
Bangladesh	孟加拉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gium	比利時
Bolivia	玻利維亞
Brazil	巴西
Bulgaria	保加利亞
Cameroon	喀麥隆
Canada	加拿大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Chile	智利
China	中國
Colombia	<b>哥倫比亞</b>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Cyprus	賽普勒斯
Czech Republic	捷克
Czechia	捷克
Denmark	丹麥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Ecuador	厄瓜多爾
Egypt	埃及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Estonia	爱沙尼亞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Ethiopia	衣索比亞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hana	<b>迦納</b>
Greece	希臘
Guatemala	瓜地馬拉
Honduras	洪都拉斯
Hong Kong	香港
Hungary	匈牙利
India	印度
Indonesia	印尼
Ireland	愛爾 蘭
Israel	以色列
Italy	義大利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Jamaica	牙買加
Japan	日本
Jordan	約旦
Kazakhstan	哈薩克
Kenya	肯亞
Kuwait	科威特
Latvia	拉脫維亞
Lebanon	黎巴嫩
Lithuania	立陶宛
Lituania	立陶宛
Luxembourg	盧森堡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Mexico	墨西哥
Mongolia	蒙古
Morocco	摩洛哥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Namibia	那米比亞
Netherlands	荷蘭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New Zealand	紐西蘭				
Nigeria	<b>奈及利亞</b>				
Norway	挪威				
Oman	阿曼				
Panama	巴拿馬				
Paraguay	巴拉圭				
Peru	祕魯				
Philippines	菲律賓				
Poland	波蘭				
Portugal	葡萄牙				
Qatar	卡達				
Romania	羅馬尼亞				
Russia	俄羅斯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enegal	塞內加爾				
Serbia	塞爾維亞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South Africa	南非				
South Korea	<b>南</b> 韓				
Spain	西班牙				
Sri Lanka	斯里蘭卡				
Suriname	蘇利南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Taiwan	臺灣				
Tanzania	坦尚尼亞				
Thailand	泰國				
Tunisia	突尼西亞				
Turkey	土耳其				
Ukraine	烏克蘭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nited States	美國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Uruguay	烏拉圭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ietnam	越南				
Zambia	尚比亞				

##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法國、西班牙。

# >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1, S&P: AA+, Fitch: AA+				
經濟成長率 (YOY)	+3.8% (2025 年第 2 季)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				
主要進口區域	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				
主要出口區域	蘭、法國、中華民國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在這幾年的趨勢有所改變,早些年
· 公共工艺 1	主要強力是在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而根據
	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簡稱 CTA)的報告,串流服務、無線耳機、以及支援 5G
	和人工智慧(AI)的產品使用率飆漲。許多現有產品類
	別銷量成長逐漸趨緩,但也有許多新科技及新產品推
	出市面,美國消費者也在迅速調適並學習接受這些新
	興科技。
科技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由於受到智慧手機嵌入式技
	術不斷發展,持續構成重大威脅。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使消費者能夠玩
	電子遊戲、看電視、看書、查看電子郵件,甚至可使用
	諸如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等,越來越強大的手機功
	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轉移購買標準電腦。相反地,電腦
	服務器系統,在未來幾年將成為電腦產業的亮點。雲端
	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軟體和媒體傳播端,因此與雲端
	服務行業相關的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發展將快速增加。
	例如,網路零售商亞馬遜開發了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服務,而在線串流服務 Netflix 將媒體節

	目和電影通過互聯網連線到消費者的電視機和電腦
	上。
能源業	美國能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美國能源資訊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資料顯示,能源
	供需市場不停的變動與重組,從福特汽車第一次推出
	時帶動石油能源產業,到戰後不同時期繁榮的製造工
	業,能源需求漲幅以數倍方式直線成長,能源供應比重
	與數量也隨著社會變遷,受科技發展影響逐年變動,像
	是煤礦發電就從 2008 年後年持續下滑,產能已跌至
	1981 年時期標準,石油能源方面雖從 2009 年開始成
	長,但其量並無突破1972年的榮景,現美國能源市場
	中的主力還是低價的天然氣,仍持續穩定成長,但市場
	瞬息萬變,而最不容忽視的就是隨著科技發展崛起的
	再生能源產業,又稱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均持續創下新
	高,重塑美國能源產業新版圖。
航空業	美國主要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商為波音(Boeing)、
	GE Aviation、洛克希德(Lockheed Martin)和 United
	Technologies。航太和國防產業製造,一般主要由 5 個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
	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
	(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
	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
	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
	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
	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
	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公司,分
	為 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於 1952 年
	成立時,是專為武裝部隊提供武器的製造商。諾斯羅普
	格魯曼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航太和國防公司,總部位
	於維吉尼亞州,為政府和商業客戶提供航太、造船和電
	訊等技術服務。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無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紐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證券 交易 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71.9	1,910.0	1,444.7	50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拟岩市	證券市 股價指數 場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場名稱					股票		債券	
物石冊	(200	- N 10 3人 /	(下很美儿)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ha hh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 證券交 易所	37,689	42,544	26,359.9	29,021.9	26,360	27,727.1	1,300	1,294.8

資料來源:SIFMA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15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水 一 1日 わ 40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2	27.7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ASDAQ 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30至下午4:00。

交易方式:人工搓合、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1內。

# > 法國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歐元(EUR)
國家債信評等	AA ( 標準普爾 ), Aa2 (穆迪), AA(惠譽)
經濟成長率 (YOY)	+0.8% (2023 年)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設備、電子設備、煤炭等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 (含香港)、美國、瑞士等
主要出口產品	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化工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	歐盟、美國、中國大陸等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工文注系机场	1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汽車業	根據法蘭西汽車製造廠委員會發表公布的統計報告顯
	示,法國 2019 年汽車相關產品外銷金額達 500 億歐
	元。法國汽車製造從 1898 年開始至今已生產超過 2
	億 5,100 萬臺汽車。1996 年開始由於歐盟及其他國
	家的需求日益增長,有助奠定法國汽車製造生產能力,
	法國汽車製造業每年都有平均 3% 的成長。2019 年
	全球汽車市場中有 730 萬輛由法國製造,比 2018 年
	下降 9%,法國製造之汽車 79% 外銷至世界各國。
自行車產品市場	歐洲主要自行車市場轉電動化自 2017 年便開始了,
	電動自行車、電動登山車及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皆呈
	現二位數成長。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荷蘭的電動自
	行車使用族群更是不斷增加。德國、法國、義大利及
	荷蘭的電動自行車總銷售在 2017 年增長了 21%, 崛
	起的新星為電動登山車。在這四大市場當中,法國去
	年的增長表現最為明顯,達約 50%。法國市場去年的
	表現能夠如此亮眼是因為受到了政府的「國家獎勵專
	案」影響,每輛購入的電動自行車皆可得到 200 歐元
	的補助。根據同為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總裁及法
	國產業協會 Union Sport & Cycle 主席的 Jerome
	Valentine 說法,這獎勵機制為銷售帶來了 50% 的成
	長。就數字來看,法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在 2016 年成
	長了 30%、至 13.4 萬輛,平均零售價為 1,000 歐元。
	因此,去年的 50% 推算下來的銷售量約為 20 萬輛。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550	0.95940	1.07050
2023	1.1236	1.0467	1.1061
2024	1.1179	1.0355	1.0355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 0	1 1/2 11 1/2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青 形
證券市	上	市公	股票約	<b>息市值</b>	14	业工	金	額
場名稱	司	家數	(十億美元)		種	類	(億美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泛歐交易所	1,924	NA	6,889.0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b>                 </b>	肌 侮	指 數	證券總	成交值	證券類	別成交金	額(十億	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扣 数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符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泛歐交易所	5,609.67	NA	2,523.59	NA	2,523.59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2.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1 = 1 1 2 = 1 1								
證券市場 -	週車	專率	本益比(倍)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泛歐交易所	36.63	NA	15.94	NA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因應公開揭露。
- 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佈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 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 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Euronext 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6:45。

交易作業: CAC 電腦交易系統:由證券商委託輸入電腦,自動撮合。開盤前以書面申報委託,以集合競價開盤,證券商負責集中交易與順利運作。

交割制度:利用 RELIT 系統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為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 西班牙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歐元(EUR)
國家債信評等	A (標準普爾 ), Baa1 (穆迪)
經濟成長率 (YOY)	+2.5% (2023 年)
	石油原油或瀝青原油;汽車零配件;小客車及其他
	載客車輛;醫藥製劑;有/無線電話、通訊設備;石
	油氣及其它液態碳氫化物;石油及油類;人體血液
主要進口產品	抗毒血清;電腦;氮化合物。
主要進口區域	德國、中國、法國、義大利、美國
	小客車及其他車輛;醫藥製劑;石油及油類;汽車
	零配件;豬肉,生鮮、冷藏或冷凍;載貨用機動車
	輛;柑橘類果實;陶瓷舖面磚、貼面磚,陶瓷馬賽克
	磁磚;橄欖油;其他航空器;太空船及太空船
主要出口產品	發射載具
主要出口區域	法國、德國、義大利、葡萄牙、英國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工業	西班牙的製造業發達。西班牙是世界造船國,也是汽
	車生產大國,但僅擁有少量的民族品牌。西班牙比較
	廣為人知的轎車品牌是西亞特。著名皮具及時裝品牌
	羅意威於 1846 年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創立。平價時裝
	品牌颯拉,全球70多個國家擁有超過3100家分店,
	為歐洲最大的時裝零售商。和颯拉屬於同一個集團的
	Massimo Dutti 創辦於 1985 年,颯拉和 Massimo Dutti
	都屬於西班牙著名集團印地紡。

# 觀光業

西班牙在歐洲和世界上是非常著名的旅遊勝地,有著很舒適的地中海氣候並且陽光充足,是很多旅行者的度假天堂。在2010年西班牙的觀光人口數量達到了5千3百萬,排到在全世界第四位,僅次於第一位的法國、第二位的美國和第三位的中國,在2010年觀光業在西班牙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占8.9%,並且在觀光業上的年收入總值世界排名第二位,僅次於美國。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兩年公布一次《全球旅遊與觀光競爭力報告》,2015年西班牙首次登上「全球最具旅遊競爭力國家的冠軍寶座,更是專家認為對觀光客最友善的國家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550	0.95940	1.07050
2023	1.1236	1.0467	1.1061
2024	1.1179	1.0355	1.0355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	市公	股票約	悤市值	加	中人	金	額
場名稱	司	家數	(十億	美元)	總	數	(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BME 西班牙	001	NIA	760.50	NIA	NIA	NIA	NIA	NIA
證券交易所	801	NA	769.58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数坐古坦力</b> 稅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股	票	,,,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BME 西班牙證券 交易所	1,565.82	NA	316.07	NA	316.07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松坐古坦	週車	專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BME 西班牙證券交易所	41.07	36.64	10.09	12.69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 西班牙的財務報告揭露要求公司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年度帳目,上市公司則需發布半年報告。
- 年度帳目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在七個月內提交。
- 此外,上市公司還需在每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布半年報告

###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BME 西班牙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

交易作業:SIBE 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割時間為交易日後第二個 營業日。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 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 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 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

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 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 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 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 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 進。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 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 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 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 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 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 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 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 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 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 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 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 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 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 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 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 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 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 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

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 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

- 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 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 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 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 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 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 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 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 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 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NAV:\$10	NAV:\$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NAV:\$10	NAV:\$8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800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 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 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 價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 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 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 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 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 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 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 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 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 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 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 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 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 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 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 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 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 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 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 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 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 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 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 資。

### 第七條

###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

###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 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 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

###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 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電話:02-8101-0696

網址: 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東方匯理投信(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獨立經營管理】